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关令》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部分 初步 11

 第一条 引称与长标题 11

 第二条 释义 11

第二部分 官员的任命与权力 15

 第三条 海关总监等的任命及其他官员 15

 第四条 海关官员视为公职人员 16

 第五条 警务人员的权力 16

 第六条 应出示授权证件 16

 第七条 受雇执行海关职务之人视为该职务的海关主管官员 17

 第八条 调查权 17

第三部分 关税的征收 17

 第九条 部长以命令确定关税的权力 17

 第十条 总监确定应税货物价值的权力 17

 第十一条 海关主管官员的归类与估价 18

 第十二条 部长的豁免权 18

 第十三条 部长免除关税的权力 19

 第十四条 关税的重新征收 19

 第十五条 多缴或误缴税款或其他费用的退还 19

 第十六条 少缴或误退税款等的补缴 19

 第十七条 向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追征关税 20

 第十八条 复进口货物的关税 20

 第十九条 货物在脱离海关监管之前或之后灭失等的进口税免除 21

第二十条	进口税的计算	21
第二十一条	出口税的计算	22
第二十二条	关税的开征或废止时的进口时间	22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为应税货物的疑义	23
第四部分	进口与出口	23
第二十四条	海运货物的卸货时间与地点	23
第二十五条	空运进口货物的卸货地点	23
第二十六条	陆路进口的时间与地点	23
第二十七条	海运出口货物的装货时间与地点	24
第二十八条	陆路出口的时间与地点	24
第二十九条	空运出口	24
第三十条	第 24 条至第 29 条的豁免	24
第三十一条	部长禁止进口或出口的权力	24
第三十二条	总监要求提供担保物的权力	25
第五部分	结关	25
第三十三条	进境船舶除豁免外应交验上次结关单	25
第三十四条	船舶除豁免外非经结关不得驶离	25
第三十五条	结关后 48 小时内未驶离的船舶船长应向海关主管官员报告	25
第三十六条	申请结关时应提交的文件	25
第三十七条	货物清单应批注于结关单上或附具于其后	26
第三十八条	拒绝结关的情形	26
第三十九条	免于结关的船舶	26
第四十条	对航空器的适用	26
第六部分	影响领水内船舶的一般规定	26

第四十一条	领水内的船舶	26
第四十二条	逗留	27
第四十三条	无法说明去向的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	28
第四十四条	短少货物视为非法卸货	28
第四十五条	海关主管官员可登船	28
第四十六条	封存并固定舱口、货物等的权力及船用备品的使用	28
第四十七条	禁止以本地小船运载应税货物	28
第四十八条	不得拆散散装货物等	29
第四十九条	对航空器的适用	29
第七部分	舱单	29
第五十条	进境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提交进境舱单	29
第五十一条	本地小船的负责人应在抵达时申报	29
第五十二条	卸货完毕后的更正及船长的责任	30
第五十三条	进境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提交进境舱单 ..	30
第五十四条	应提交船舶出境舱单	30
第五十五条	本地小船的负责人应在离境前申报	30
第五十六条	离境航空器的机长应提交出境舱单	31
第五十七条	抵达或离开特定通航河流的本地小船	31
第五十八条	关于豁免船舶及特定航空器的保留	31
第八部分	保税仓储	31
第五十九条	部长可设立海关保税仓库	31
第六十条	许可保税仓库	31
第六十一条	所有货物应在抵达时存入仓库	31
第六十二条	仓库存货收据	32

第六十三条	免税商店的许可	33
第六十四条	内陆验放场的许可	33
第六十五条	开拆与查验包件的权力	33
第六十六条	存有疑义时扣留货物	33
第六十七条	海关官员的责任豁免	34
第六十八条	仓库租金的支付	34
第六十九条	危险货物	34
第七十条	政府对存入海关保税仓库货物的留置权	34
第七十一条	应税货物移出仓库	35
第七十二条	转船货物的卸货	35
第七十三条	过磅与操作费用	36
第九部分	货物的申报	36
A 部分	应税货物	36
第七十四条	进口应税货物的申报	36
第七十五条	申报应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36
第七十六条	出口应税货物的申报	37
B 部分	非应税货物	37
第七十七条	海运或空运进口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37
第七十八条	陆路进口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37
第七十九条	海运或空运出口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38
第八十条	陆路出口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38
第八十一条	申报应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38
C 部分	一般规定	38
第八十二条	旅客行李等及邮递货物的豁免	38

第八十三条	保留条款	38
第八十四条	对代理人的管理	38
第八十五条	陆路进口等货物的负责人视为代理人	39
第十部分	退税	39
第八十六条	可支付退税的条件	39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的申报	40
第八十八条	销毁货物的退税	40
第八十九条	对旅客及样品所有人的退还	40
第九十条	暂时进口货物的税款减免	40
第九十一条	商业样品的免税出口与复进口	40
第九十二条	用于制造的进口货物的退税	41
第十一部分	杂项	41
第九十三条	经要求应出示的文件	41
第九十四条	业务记录的保存	41
第九十五条	业务记录	41
第九十六条	业务记录的审计或检查	44
第九十七条	提供信息或出示文件之人	44
第九十八条	通知的送达	44
第九十九条	旅客行李	45
第一百条	海关主管官员可提取样品	46
第一百零一条	应税货物的包装	46
第一百零二条	合同情形下新增或变更进口税的加征或减除	46
第一百零三条	计算机服务	46
第十二部分	搜查、扣押与逮捕	48

第一百零四条	搜查令状的签发	49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建筑物的条件	49
第一百零六条	可无令状搜查的情形	49
第一百零七条	搜查船舶与航空器的权力	50
第一百零八条	海关高级官员行使搜查权	50
第一百零九条	查阅记录信息或计算机化数据	51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场所或处所	51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关官员可截停与搜查运送工具	5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设置路障的权力	52
第一百一十三条	开拆包件与查验货物的权力	52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的搜查	52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作为罪行标的物的货物	53
第一百一十六条	留存搜查中取得的文件	54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凭保证书发还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	54
第一百一十八条	逮捕权	54
第十三部分	关于审判与程序的规定	55
第一百一十九条	治安法官法院享有完全管辖权	55
第一百二十条	举证责任	55
第一百二十一条	持有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的推定	56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院应接受对扣押货物的按比例查验或检测	56
第一百二十三条	化验证据可以书面方式提供	5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船舶登记或许可的证明	5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于小船吨位或建造的证明	57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缴纳罚金时的监禁等	5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判或上诉中不得究问扣押方式	58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护线人免于暴露	58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信息的保密	58
第一百三十条	可扣押的货物应予没收	59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院命令处置扣押货物	59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提起追诉的扣押货物逾一个月未主张权利即予没收	59
第一百三十三条	被没收的货物或款项可发还或退还所有人或其他人	60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扣押文件受法院命令与程序约束	60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依其他法律定罪	61
第一百三十六条	罪行的和解	61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扣押无合理或相当理由外不得追偿因扣押产生的费用或损害 赔偿	61
第十四部分	罪行与刑罚	61
第一百三十八条	作出不正确申报及伪造文件的刑罚	61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文件的刑罚 ..	62
第一百四十条	各种走私罪行的刑罚	63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以未经授权修改计算机程序或数据逃税	64
第一百四十二条	明知而为经营未完税货物买卖等业务垫付或提供资金	65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袭击或妨碍海关官员及抢回货物的刑罚	65
第一百四十四条	非法持有海关物品等及未经授权使用海关制服	65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贿、受贿及滥用职权的刑罚	66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另设规定的罪行的刑罚	6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遂与教唆	67
第一百四十八条	法人团体等实施的罪行	67

第一百四十九条 奖赏 67

第十五部分 一般规定 68

第一百五十条 文件应采用核定格式 6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豁免 68

第一百五十一 A 条 附表的修正 68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制定规例的权力 6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总监决定的上诉 70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监收取费用的权力 70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过渡条款 70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 36 章第 3 条的修正 70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 36 章的废止 71

第一部分 初步

第一条 引称与长标题

本令可引称为《2006 年海关令》

本令的长标题为“一项关于海关以及与海关相关或附属事项的令”。

第二条 释义

在本令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代理人”，就船舶而言，包括买办与采办；

“航空器”包括任何可用于以空中方式运送旅客或货物的器具；

“认证码”指为识别和认证计算机服务注册用户接入和使用该计算机服务的目的，而分配给第 103 条所称计算机服务注册用户的任何识别码或身份识别码、密码或任何其他认证方法或程序；

“总监”指依第 3 条第 1 款任命的海关与消费税总监，并包括海关与消费税副总监；

“国家”包括领土；

“海关机场”指经规定为海关机场的任何场所；

“关税”指依本令或在本令项下征收的任何进口税、出口税、附加税、附加费或捐税；

“海关港口”指《港务法》（第 144 章）含义范围内经规定为海关港口的任何港口；

“海关转运作业”指在海关转运下将货物自启运地海关办事处运至目的地海关办事处；

“海关保税仓库”指部长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依第 59 条为存放应税货物而设立的任何仓库或其他场所；

“数据库报告”指第 103 条所称计算机服务为记录与电子通知有关的交易详情（包括认证码、接收日期与时间、存储位置以及与通知有关的任何更改或删除）而自动生成的任何自动日志、流水记录或其他报告；

“变性”指达到总监满意的程度、有效地使其不适于供人食用；

“应税货物”指应缴纳关税且该关税尚未缴纳的一切货物；

“免税商店”指依第 63 条获许可保税存放并免税销售应税货物的任何场所；

“电子通知”具有第 103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含义；

“出口”指以陆路、海路或空中方式将任何货物运出或促使运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或为将任何货物以陆路、海路或空中方式运出文莱达鲁萨兰国而将该等货物装载于任何船舶、运送工具或航空器；

但真正处于过境状态的货物（包括已转船的货物），除其成为或已成为未完税货物外，为征收关税的目的，不视为出口；

“出口人”包括将任何货物（包括自进口航空器或船舶移转的货物）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或提供作为航空器备品或船用备品之用的任何人，并包括所有人或代其行事之人，以及为海关目的而签署与已出口或拟出口的货物或已提供或拟提供作为航空器备品或船用备品的货物有关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人；

“自由贸易区”指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有效的任何成文法被宣布为自由贸易区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区域；

“货物”包括动物、鸟类、鱼类、植物及各种动产；

“逗留”，就领水内的船舶而言，指无显明合法目的而滞留，而不论该船舶是否正在移动；

“进口”指以陆路、海路或空中方式将货物带入或促使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但真正处于过境状态的货物（包括用于转船的货物），除其成为或已成为未完税货物外，为征收关税的目的，不视为进口；

“进口人”指由其人进口或为其进口任何货物的任何人；并包括货物的收货人，以及在货物进口之时或进口后任何时间、在货物不再受海关监管之前，为货物所有人、有权占有货物或对货物享有实益权益的任何人；

“内陆验放场”指依第 64 条置于海关监管下、配有固定设施并可为经陆路运载的任何种类货物提供装卸与暂时储存服务的公用内陆设施；

“内陆海关监管站”指为依第 152 条第 2 款第（q）项征收税款而规定的场所，而就依第 152 条第 2 款第（d）项规定的任何路线而言，指为该路线如此规定的场所；

“过境”指从任何国家取得或发送并经由陆路、海路或空中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不论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卸货或转船），其唯一目的是以同一或另一运送工具运往另一国家；

“合法卸货地点”指《港务法》（第 144 章）所界定的港口范围内任何供货物装卸的场所，以及经规定为合法装卸货物地点的任何其他场所；

“许可保税仓库”指依第 60 条获许可保税存放应税货物的任何仓库或其他场所；

“酒类”包括按重量计纯酒精含量超过百分之二的一切液体，但不包括变性酒精；

“本地小船”指任何中式帆船、舢舨、马来小船、昆皮船或其他类似类型的船舶，以及任何净登记吨位不足 15 吨的蒸汽或机动船舶，并包括任何类型的机动船舶，而不论其装配内置发动机或舷外机；

“船长或机长”指除引航员或港务长外，当时掌控或掌管船舶的任何人；

“部长”指财政部长；

a) 总监；

b) 依第 3 条任命的任何海关与消费税副总监、助理总监、高级警司、警司、副警司或助理警司；及

c) 依第 5 条获授权行使海关高级官员或海关官员权力之人，以及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任命以海关官员身份行事之人；

a) 就船舶而言，包括代所有人行事的任何人，或收取就船舶应付的运费或其他费用之人；

b) 就货物而言，包括除正在执行公务的海关官员以外，身为或自称是货物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收货人、代理人或占有人，或对货物享有实益权益，或对货物有任何控制或处分权之人；

“石油”指任何矿物油或相关碳氢化合物，呈固体、液体或气体形态并处于自然状态，并包括套管头石油醚、沥青页岩、可商业开采石油的其他层状矿床以及经制造过程取得的石油产品；

“机长”指掌管或指挥航空器的任何人；

“港务署仓库”指由港务总监依《港务法》（第 144 章）控制与管理的港务署仓库；

“优惠关税税则”指部长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依第 9 条第 2 款以命令对不同税率关税作出的税则；

“缉私船”指用于防止走私或用于与海关有关的任何其他目的的船舶；

“违禁品”指依第 31 条所作命令或依文莱达鲁萨兰国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其进口或出口被绝对禁止或附条件禁止的货物；

“海关主管官员”指在履行本令项下职责时行事的任何海关官员，而不论该等职责是特别或一般地、明示或默示地分配给该官员；

“注册用户”指已在总监处登记并经总监授权接入和使用第 103 条所称计算机服务之人；

“被废止法”指被本令废止的《海关法》（第 36 章）；

“海”包括内水；

a) 总监；

b) 任何海关与消费税副总监、助理总监、高级警司、警司、副警司或助理警司；及

c) 依本令或经总监亲笔授权而以海关高级官员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海关官员；

“特许码头”指除经批准的装卸地点以外，海关高级官员得按其指示的条件与方式，就一般情形或特定个案准许装载或卸载任何货物的任何场所；

“未完税货物”指已发生违反本令情事的货物；

“价值”，就进口货物而言，指为征收从价关税而计算的货物价值，并包括运费、保险费以及在缴纳关税的地点购买和交付该等货物所附带的一切其他成本、费用与开支，但不包括任何关税；

“船舶”包括用于航行的任何船或艇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船舶；

2. 货物在自由贸易区、港务署仓库、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邮政局，或在未经海关主管官员许可即不得移出的任何船舶、运送工具、航空器或场所内被存放或持有的期间，视为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3. 本令中——

a) 对文件或记录的提述，除纸质文件或记录外，包括对下列任何或部分内容的提述——

i) 以任何磁性、光学、化学或其他介质保存的文件或记录；

ii) 照片；

iii) 地图、平面图、图表、图片或图样；

iv) 胶片（包括缩微胶卷与缩微平片）、负片、磁盘、磁带、声带或任何其他载有一个或多个可视影像、声音或其他数据，从而能够借助或不借助其他设备自其复制的装置；

b) 对书面文件或记录、或制作书面文件或记录的提述，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包括任何电子通知，或依本令作出、送达或提交该等通知；及

c) 对人的提述——

- i) 就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而言，包括对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的提述，或对自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之人的提述；
- ii) 就合伙而言，包括对该合伙的合伙人、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的提述，或对自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之人的提述；
- d) 对本令的提述，包括对依本令制定的规例的提述。

“仓库”指在海关监管下存放货物的场所。¹²³⁴⁵⁶⁷⁸⁹

第二部分 官员的任命与权力

第三条 海关总监等的任命及其他官员

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可任命一名海关与消费税总监，以及其认为为执行本令赋予总监的全部或任何职能所需数目的海关与消费税副总监与助理总监，并按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认为适宜的海关职称任命如此数目的海关官员。

2. 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可为执行本令的目的，任命其认为适当数目的海关与消费税高级警司、警司、副警司与助理警司。
3. 在不违反第（1）款的前提下，在本令生效前紧接之时依被废止法第 3 条履行海关总监、副总监与助理总监职能的官员，视为依本条分别获任命为海关与消费税总监、副总监与助理总监，享有及履行依本令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分别赋予、授予与施加于其各自职位担任人的一切权力、特权与职责。

¹“关税”（customs duty）在本令中系概括概念，指依本令或在本令项下征收的进口税、出口税、附加税、附加费或捐税，其内涵广于我国《海关法》上的“关税”（仅指进出口关税），并与文莱另设的“消费税”（excise duty）并列。本令中单用的“duty”在征税语境下译为“税”，如“税率”“缴税”。

²“未完税货物”（uncustomed goods）在本令中并非指单纯未缴税的货物，而是定义为“已发生违反本令情事的货物”，即凡违反本令而被查获的货物均属之，其外延宽于我国《海关法》上的“走私货物”“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货物”等分类概念，并直接与扣押、没收及推定的适用相联结。

³本令将保税仓储场所分为三类：由部长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依第 59 条设立的“海关保税仓库”、由海关总监依第 60 条许可并缴纳规定费用的“许可保税仓库”，以及港务署依《港务法》（第 144 章）控制与管理的“港务署仓库”；另有依第 63 条许可的“免税商店”与依第 64 条许可的“内陆验放场”。我国实行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及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监管场所制度，由海关总署依《海关法》及《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管理办法》等规章管理，设立主体、许可条件与监管方式均与本令不同。

⁴“价值”（value）的定义采“购买与交付地的一切成本、费用与开支（含运费、保险费），但不含关税”的构成，即关税完税价格的基础，与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制度功能相近，但本令以部长命令与总监估价决定为主，纳税义务人的参与程序不同。

⁵“主管官员”（proper officer of customs）系英联邦海关法上的概括授权概念，指在执行本令项下职责时行事的任何海关官员，而不论该职责是特别或一般、明示或默示分配；这一体例使本令得以概括授权而未逐项规定具体职级。我国海关实行关衔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执法权限由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具体规定，不采此类概括授权表述。

⁶“部长”在本令中特指财政部长。本令以“部长”作为授权立法的主要授权对象，关税税率的确定、豁免与免除、违禁品命令、海关保税仓库的设立及规例的制定等均须经其决定并多须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

⁷“本地小船”（local craft）指中式帆船、舢舨、马来小船、昆皮船等传统船型以及净登记吨位不足 15 吨的小型机动船舶，本令对其另设申报与载运限制（第 47 条、第 51 条、第 55 条、第 57 条），属针对文莱水域传统航运的特别管理，我国海关法上无对应分类。

⁸“运送工具”（conveyance）译名依本丛书统一术语，系涵盖海、陆、空一切运输工具的集合概念，与“船舶”“航空器”“车辆”等具体概念并列使用；此处“航空器”的定义强调其功能（可用于以空中方式运送旅客或货物），而不限于航空器构造类型。

⁹“自由贸易区”依本令系指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成文法宣布的区域，其内货物视为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第 2 条第 2 款）；我国与之功能相近者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并依专门法规管理，法律地位与监管规则不同。

4. 在不违反第（2）款的前提下，在本令生效前紧接之时依被废止法第 3 条履行海关高级警司、警司、副警司与助理警司职能的官员，以及在该日之前紧接之时的所有其他海关官员，视为依本条获任命，享有及履行依本令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分别赋予、授予与施加于其各自职位担任人的一切权力、特权与职责。
5. 海关总监为海关最高长官，在部长的指示与控制下，统辖一切与海关有关的事务。
6. 海关与消费税副总监、助理总监、高级警司、警司、副警司与助理警司应受海关总监的一般指示与监督，并在受其约束的前提下，享有并行行使依本令或在本令项下赋予海关总监的全部或任何权力，但第 11 条第 5 款与第 23 条所赋予的权力除外。
7. 依本部分作出的一切任命应在宪报公布。¹⁰¹¹¹²

第四条 海关官员视为公职人员

为本令的目的，所有海关官员均视为《刑法典》（第 22 章）含义范围内的公职人员。

第五条 警务人员的权力

为本令的目的，在海关总监的一般指示与监督下，级别不低于警督的一切警务人员均享有并可行使本令赋予海关高级官员的全部或任何权力，级别低于警督的一切警务人员均享有并可行使本令赋予海关官员的全部或任何权力。

第六条 应出示授权证件

每名海关官员（海关高级官员除外）在依本令对任何人采取行动时，如未着制服，经该人要求，应声明其职务身份，并向其采取行动的对象出示总监指示该官员随身携带的授权证件；如属警务人员，则出示警察总监指示其随身携带的授权证件。

2. 任何海关官员（非海关高级官员）依本令或声称依本令行事，如未着制服，且经该人要求而拒绝声明其职务身份并出示其授权证件，则该人拒绝遵从该官员所作的任何要求、请求或命令，不构成罪行。¹³

¹⁰本令海关总监由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任命（原题为“Appointment of Controller etc. and other officers”，任命权在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而非部长），为海关最高长官，在部长指示与控制下统辖一切海关事务，集征税、监管、缉私、处罚、和解、退税与豁免审核等职能于一身，并可授权海关高级官员行使大部分职权。我国实行海关总署及其隶属海关的垂直管理体制，海关总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职权由《海关法》及配套行政法规、规章具体配置，并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走私犯罪办理上依法定分工协作，与本令由单一首长集中行使海关全部职能的构造不同。

¹¹第 3. 款、第 4. 款系海关机构与人员的过渡承接条款，使依被废止的《海关法》（第 36 章）任职的官员自动转为依本令任职，并承继原职位的权力、特权与职责。我国海关机构与人员的管理依《海关法》及公务员管理法律办理，法律更替时不采取此种自动承继的拟制方式。

¹²第 7. 款要求一切任命在宪报公布，属文莱授权立法下人事任命公开化的做法，与我国海关工作人员任免依公务员管理法律及内部程序办理、不予政府公报公布的方式不同。

¹³本条第 2. 款系保护相对人的规定：未着制服且经要求拒绝表明身份、出示授权证件的海关官员（海关高级官员除外），其指令不产生必须遵从的法律效果，相对人拒绝遵从并不构成罪行。我国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有配合义务与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等权利，但未出示证件时相对人可否拒绝遵从，未设与本款相同的明文规则。

第七条 受雇执行海关职务之人视为该职务的海关主管官员

经总监命令或经其同意（不论明示于此前或其后）而受雇从事与海关有关的任何职务或服务之人，就该职务或服务而言，视为海关主管官员。

2. 法律规定在任何时候应由或须与为此目的指定的特定官员共同完成的行为，如由或与经总监任命代该特定官员行事之人共同完成，均视为由或与该特定官员共同完成。

第八条 调查权

在与本令项下罪行的实施有关的任何案件中，海关主管官员就调查可缉捕罪行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项下警务人员的一切权力。

第三部分 关税的征收

第九条 部长以命令确定关税的权力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在宪报公布之命令，确定对输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或自文莱达鲁萨兰国输出的任何货物征收、并视情形由进口人或出口人缴纳的关税。

2. 任何该等命令可对下列货物规定不同的进口税率：经向总监证明令其满意系自某一规定国家发运，且——

- a) 属某一规定国家的产品；或
- b) 在某一规定国家制造。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除进口人遵守本令为此制定的任何规例外，任何货物不得按优惠关税税率进口。

4.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本令项下应缴的任何关税可作为对政府的民事债务予以追偿。

5. 在本条中，“规定国家”指依本条所作命令被指明为规定国家的国家。¹⁴¹⁵

第十条 总监确定应税货物价值的权力

总监可为征收与缴纳关税的目的，以在宪报公布的公告，确定任何应税货物的价值。

¹⁴本令关税税率由部长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宪报公布之命令确定；并得以命令对“规定国家”的货物规定不同进口税率，即第 2 条第 1 款所称“优惠关税税率”。我国进出口关税税率依《进出口关税条例》由国务院关税税率委员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并公布，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与年度暂定税率，税率的确定主体、法律形式与调整程序均与本令不同。

¹⁵第 4. 款将应缴关税作为“对政府的民事债务”（civil debt due to the Government）予以追偿，即以民事诉讼途径实现税款征收，与本令其他各条将罚款、仓库租金等一并作为民事债务追偿的体例一致。我国关税的征收依《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由海关作出征税决定，并可依法采取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措施，不通过民事诉讼追偿。

第十一条 海关主管官员的归类与估价

海关主管官员可就任何应税或未完税货物——

- a) 确定该应税或未完税货物所属的货物类别；并
 - b) 对该应税或未完税货物进行估价、过磅、测量或其他查验，或促使他人进行估价、过磅、测量或其他查验，以确定其应缴的关税。
2. 与应税或未完税货物的估价、过磅、测量或查验有关的一切必要作业，应由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或由其承担费用：
3. 海关主管官员已对任何货物作出估价的，除有相反证明外，该估价推定为正确。
4. 任何人对海关主管官员依第（1）款就特定货物是否属于第 9 条第 1 款所作命令中出现的某一货物类别，或对任何货物的估价、过磅、测量或查验所作决定不服的，可在异议下缴纳所征收的关税。
5. 在异议下缴纳关税后，海关主管官员应在缴款后 30 日内，将有关货物归类或估价的任何问题提交总监决定。

但海关主管官员可酌情指示任何该等作业由其管辖下的人员进行，且在任何情形下该等作业的费用均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承担。¹⁶¹⁷

第十二条 部长的豁免权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命令按其认为适当施加的条件，豁免任何类别或种类的货物或人员缴纳任何应缴关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 部长可在任何特定个案中——

- a) 豁免任何人缴纳其就任何货物应缴的关税或任何其他规定费用或收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
 - b) 指示向任何人退还其就任何货物已缴的关税或任何其他规定费用或收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 依第（1）款或第（2）款获豁免缴纳关税的任何货物，在关税豁免所附条件（如有）履行完毕之前，视为应税货物，并应承担如未获该等豁免本应承担的一切其他费用（关税除外）。

¹⁶本令的货物归类与估价由海关主管官员作出，纳税义务人可在“异议下缴税”（pay under protest），由海关主管官员于 30 日内报海关总监决定；对总监决定不服者另依第 153 条向部长上诉。我国进出口货物的归类、估价由海关依法审核确定，纳税义务人可依《进出口关税条例》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并可在提供担保后先行放行货物，救济程序与本令“缴税—报总监—向部长上诉”的行政内部路径不同。

¹⁷第 2. 款将估价、过磅、测量、查验等作业的费用一律归于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承担，属本令将海关监管成本转由相对人负担的体例；我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查验、化验的费用由国家负担，仅在申请复验等特定情形下由申请人承担费用，与此不同。

并在给予该等豁免或作出该等退还指示时，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¹⁸

第十三条 部长免除关税的权力

部长如认为公正衡平，并按其认为适当施加的条件，可免除依本令应缴的关税或任何其他规定费用或收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第十四条 关税的重新征收

任何货物因依第 12 条或依任何其他成文法获豁免而未缴纳关税，其后不再符合该豁免所附条件，或不再由符合该豁免资格之人或为该豁免目的而保存或使用的，该等货物自不再符合时起应缴纳关税，而获该豁免之人以及被查获持有该等货物之人，对该关税的缴纳负连带责任：

2. 依第（1）款应缴纳关税而未缴税的货物，如被查获由依该豁免条款无权持有该等货物之人持有，或存于该人的场所，则除有相反证明外，该等货物视为本令含义范围内的未完税货物。

但总监如认为该等货物依本款应缴纳关税之时的价值低于获豁免之时的价值，应按该等货物应缴纳关税之时确定其价值，并据此缴税。¹⁹

第十五条 多缴或误缴税款或其他费用的退还

总监如经证明令其满意，任何款项作为关税、税项、费用、仓库租金或其他收费被多缴或误缴，或任何款项系因本令项下罪行的和解而被误收，则总监有权命令退还该等多缴或误缴的款项：

- a) 除在缴款后一年内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提出退还请求外，不得准予任何该等退还；或
- b) 在依第 11 条第 4 款于异议下缴纳关税的情形下，除在有关归类或估价的决定告知请求人后一年内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提出退还请求外，不得准予任何退还请求。

但——²⁰

第十六条 少缴或误退税款等的补缴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¹⁸本令将“豁免”（*exempt*）与第 13 条的“免除”（*remit*）分设：豁免为部长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命令针对货物类别或人员类别作出，或于个案中针对特定人员作出；免除则为部长认为公正衡平时免除应缴款项。本条第 3. 款并规定豁免的货物在条件履行前仍视为应税货物。我国关税的减免依《海关法》与《进出口关税条例》分为法定减免、特定减免与临时减免，由海关依法办理，决定权限与形式不同。

¹⁹本条第 1. 款使关税豁免不再符合条件时原豁免受领人与货物持有人负“连带责任”（*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即以民事连带责任的方式确保税款回收；第 2. 款进一步将持有状态推定为未完税货物，除有相反证明外成立。我国关税的补征依《海关法》第 62 条等规定向纳税义务人追征，特定减免税货物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移作他用或转让的，由海关依法补征税款并可处罚，不采连带责任与推定规则。

²⁰本条规定多缴、误缴款项的退还以当事人于 1 年内提出请求为条件，并就“异议下缴税”情形自归类或估价决定告知之日起算。我国《海关法》第 63 条对退还多缴税款、第 62 条对补征与追征税款分别规定期限，并规定退还时应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本令不计利息、并以“总监命令”为退还方式不同。

- a) 因任何海关官员的疏忽、错误、串通、误解，或因任何人对价值、数量或品名的错误陈述，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依本令应缴的任何关税或其他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获缴纳；或
- b) 该等关税或其他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缴纳后因任何原因被误退，

则视情形负缴纳该等关税或其他款项义务之人，或受领该等误退款项之人，应在自关税应缴之日、短缺关税已缴之日或退款之日（视情形而定）起一年内提出要求时，缴纳短缺款项或退还其多受领的款项；并且在不影响追收应缴款项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属该人所有、存于任何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的任何应税货物可被扣留，直至该关税或短缺款项缴清或该退款退还为止（视情形而定）。²¹

第十七条 向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追征关税

总监如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即将或可能未缴清任何关税而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可向移民总监发出载明该等应缴关税详情的证明书，并请求阻止该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直至其缴清该等应缴关税或提供令总监满意的缴纳担保。

- 2. 在不违反依任何有关放逐或移民的成文法所作或所发命令的前提下，接获第（1）款项下有关某人的请求的移民总监，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为落实该请求而有必要地移转或留存与该人有关的任何身份证明书、护照、出境许可或其他旅行证件。
- 3. 总监应促使将依第（1）款发出证明书一事，以面交或挂号邮递方式送达该证明书所涉之人：
- 4. 依第（1）款被发出证明书之人，在证明书日期当日或之后出示由总监签署、述明证明书所指明的全部关税已缴清或已为该等缴纳提供担保的书面陈述的，该陈述即为准许该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充分授权。

但该人未收到该通知，不影响依本条已作出的任何事情。²²

第十八条 复进口货物的关税

任何货物（不论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制造或生产）如属应缴任何进口税的类别或种类，在其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后复进口文莱达鲁萨兰国，且经向海关高级官员证明令其满意：该货物在出口前应缴的任何税款已妥为缴纳（不论在出口前或其后任何时间缴纳），并且出口时未获准任何该等税款的退税，或所获准的任何退税已缴还；且——

²¹本条的补缴与退还期限均为1年，自关税应缴之日、短缺关税已缴之日或退款之日起算，与第15条退还请求的1年期限相对称；未按期缴纳时，海关得扣留仓库中的应税货物作为担保。我国《海关法》第62条区分因海关原因（1年）与非海关原因（3年及追征）规定补征、追征期限，并可加征滞纳金，与本令的期限设置及扣留货物措施不同。

²²本条以“海关总监向移民总监发出欠税证明书—移民总监扣留身份证明书、护照、出境许可或其他旅行证件—缴清税款或提供担保后凭总监书面陈述放行”的方式保全税款，属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措施。我国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义务人，依《海关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及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限制出境等措施，程序与法律依据均不同，不以海关总监致移民总监证明书的形式运作。

a) 如进一步证明该货物未在境外经任何加工，该货物复进口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应免缴任何该等税款，除非复进口时对同类别或同种类货物应征税率超过首次进口时该货物作为进口税所缴付的税率，在此情形下该货物应按先前已缴税款所据以计算的税率与复进口之日施行的税率之间的差额税率缴税；

b) 如该货物在复进口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属应缴从价进口税的类别或种类，并进一步证明该货物在境外曾经修理、翻新或改进，但其形态或性质未改变，该货物应缴纳的税款，按归属于该加工过程的货物增值额为货物的全部价值计算；如已就进行该加工过程订约支付任何款项，该款项即为该增值额的表面证据，但不影响海关主管官员为从价核定税款而确定货物价值的权力：

但复进口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对同类别或同种类货物应征税率超过首次进口时该货物所缴付税率的，在此情形下，除依本条按归属于该加工过程的货物增值额征收从价进口税外，该货物还应按第（a）项所定方式计算缴纳附加税款，如同该货物未曾在境外经任何加工或修理、翻新或改进。²³

第十九条 货物在脱离海关监管之前或之后灭失等的进口税免除

任何已进口的应税货物，如在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后、脱离海关监管之前，因不可避免的事故在任何时间灭失、损坏或毁损，总监可免除其应缴关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 任何货物脱离海关监管后，不得因灭失或损坏，或因下列任何主张，而准予减免关税——

- a) 按优惠税率缴纳关税的主张；
- b) 海关主管官员为确定该货物关税而认定的重量、尺寸、体积或价值，或影响该货物的任何其他因素不正确的主张，但有关该主张的书面通知已在脱离海关监管之时或之前发出的除外。

3. 任何货物脱离海关监管后，不得因损坏、被盗或灭失而准予减免该等货物的出口税。

24

第二十条 进口税的计算

适用于任何货物的进口税率为——

1. （a）就合法进口的货物而言——

²³本条规定复进口货物的关税处理：未在境外加工的货物原则上免税，但税率提高时按差额补税；在境外修理、翻新或改进且形态未变的，按增值额从价征税，已订约支付的加工费为增值额的表面证据，税率提高时另加征差额税。我国对复运进境货物的征税依《进出口关税条例》关于暂准进境货物及境外修理、加工后复运进境的规定办理，与本令以增值额为计税基础并加征差额税的规则构造不同。

²⁴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确立了“脱离海关监管后原则上不得减免”的规则，即货物一经放行，其后发生的灭失、损坏、被盗以及关于重量、尺寸、体积、价值的争议，原则上不予减免，仅在脱离监管之时或之前已发出书面主张通知者除外。我国《海关法》对货物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损失的情形规定可减免关税，对放行后的损失不予减免，原则相近而条件与程序不同。

- i) 如该货物（许可保税仓库内的石油除外）存入仓库，则为海关主管官员批准移出该货物之日施行的税率；
 - ii) 如该货物系许可保税仓库内的石油，则为该石油自该仓库移出之日施行的税率；
 - iii) 如该货物系经邮递进口，则为海关主管官员核定税款之日施行的税率；及
 - iv)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则为海关主管官员放行该货物之日施行的税率；
- b) 就未完税货物而言，则为该货物成为未完税货物之日施行的税率（如该日可知），或扣押之日施行的税率，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2. 为计算应缴关税的目的，适用于任何货物的估价应按规定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出口税的计算

适用于任何货物的出口税率与估价（如有）为——

- a) 就合法出口的货物而言，为开具缴税收据之日施行的税率与估价；
- b) 就未完税货物而言，为该货物成为未完税货物之日施行的税率与估价（如该日可知），或扣押之日施行的税率与估价，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但依第 76 条获准延期缴税的，其税率与估价应为海关主管官员放行货物之日，或视情形由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有关征收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货物出口税的任何法律任命的官员放行货物之日施行的税率与估价；

第二十二条 关税的开征或废止时的进口时间

凡因依第 9 条第 1 款所作命令，对先前非属应税货物的任何货物确定关税，或废止对货物的任何关税；或因依第 31 条所作命令，禁止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出口，或废止任何该等禁止，而为本令的目的需要确定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出口（已实施并完成者）视为生效的时间，则尽管本令有任何其他规定，该等进口或出口视为——

- a) 就海运进口而言，为进口该货物的船舶实际进入该货物发运目的地海关港口界限之时；
- b) 就陆路进口而言，为该货物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之时；
- c) 就空运进口而言，为航空器在海关机场降落之时；
- d) 就海运出口而言，为该货物在运载其出口的船舶上装船开始之时；
- e) 就陆路出口而言，为该货物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之时；
- f) 就空运出口而言，为航空器离开海关机场之时；

- g) 就自自由贸易区进口而言，为该货物进入海关领域之时；
- h) 就为出口而自海关领域移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而言，为该货物被带入自由贸易区之时。²⁵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为应税货物的疑义

如产生任何特定货物是否属于依第 9 条第 1 款所作命令中出现的某一货物类别的疑义，该疑义由总监决定。

2. 任何声称由总监签署、述明其依第（1）款所作决定的证明书，为本令项下任何程序的目的，应作为证据采纳。²⁶

第四部分 进口与出口

第二十四条 海运货物的卸货时间与地点

海运进口的货物不得卸货——

- a) 除在合法卸货地点或特许码头外；
- b) 在收到海关主管官员的许可之前；及
- c) 除在规定日期与规定时间内卸货，但海关主管官员已批准在其他日期与其他时间卸货的除外。

2. 除经海关主管官员许可外，该等货物——

- a) 在卸货或卸载后不得转船；或
- b) 在装入任何艇或小船以等待卸货后，不得在卸货前移入任何其他艇或小船。

第二十五条 空运进口货物的卸货地点

空运进口的货物除在海关机场外不得卸货。

第二十六条 陆路进口的时间与地点

货物不得经陆路进口，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在规定的进口地点进口，并且已规定路线的，经由该路线进口；及
- b) 在为该等进口规定的日期与时间内进口，但海关主管官员已批准在其他日期与其他时间进口货物的除外。

²⁵本条以“进口或出口视为发生的时间”确定税率、禁止或废止规定的适用时点，采“海运以船舶进入海关港口界限、陆路以进入国境、空运以航空器降落（出口则以离开）之时”的拟制标准，并就自由贸易区货物另设两项标准。我国《海关法》与《进出口关税条例》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等为确定适用税率与汇率的时间基准，规则构造不同。

²⁶本条规定归类疑义由海关总监决定，且总监签署的证明书在程序中作为证据采纳，即以行政首长的归类决定为争议解决的核心环节。我国进出口货物的归类由海关依法审核，商品归类争议可依《进出口关税条例》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海关作出的归类决定受司法审查，与本令由总监决定并出具证明书的构造不同。

第二十七条 海运出口货物的装货时间与地点

货物不得为海运出口而装货或以驳运方式运至装货，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在合法卸货地点或特许码头装货；及
- b) 在为装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内装货，但海关主管官员已批准在其他日期与其他时间装货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陆路出口的时间与地点

货物不得经陆路出口，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在规定的出口地点出口，并且已规定路线的，经由该路线出口；及
- b) 在为出口规定的日期与时间内出口，但海关主管官员已批准在其他日期与其他时间出口货物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空运出口

货物除自海关机场外不得经空运出口。

第三十条 第 24 条至第 29 条的豁免

总监可按其认为适当施加的条件，豁免任何人受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与第 29 条的全部或任何规定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部长禁止进口或出口的权力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命令规定——

- a) 绝对禁止或附条件禁止向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或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或禁止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任何指定国家或地方进口或向之出口，或禁止任何货物或类别货物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自一地移往另一地；及
- b) 除在指定的港口或地方外，禁止向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或禁止任何货物或类别货物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自一地移往另一地。

2. 如产生任何特定货物是否属于依第（1）款所作命令中出现的某一货物类别的疑义，该疑义由总监决定。²⁷

²⁷本令的“违禁品”（prohibited goods）即以本条为依据，由部长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命令作绝对禁止或附条件禁止，并得就指定的外国或地方、指定的港口或地方分别作出限制，归类疑义由总监决定。我国进出口货物的禁止与限制依《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海关依法实施监管，授权主体与法律形式不同。

第三十二条 总监要求提供担保物的权力

总监可就一般情形、特定个案或就特定区域，要求任何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移动应税货物之人提供担保物；经要求提供该等担保物后，任何人非已提供该等担保物不得移动该等货物。该担保物不得超过该等货物应缴关税的数额。

第五部分 结关

第三十三条 进境船舶除豁免外应交验上次结关单

每艘抵达任何海关港口、且不属第 39 条项下豁免适用的船舶，其船长或代理人应在抵达时向海关主管官员交验在最后停靠港取得的结关单或通常签发的其他文件，而不论该最后停靠港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海关主管官员可留存该等文件。任何船舶的船长或代理人不遵守本条的，构成罪行。

第三十四条 船舶除豁免外非经结关不得驶离

任何船舶，不论载货或空载，如不属第 39 条项下豁免适用的船舶，在海关主管官员准予结关之前，不得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 2. 该官员在船舶的船长向其声明该船舶声称所属国家的国名之前，不得对该船舶签发结关单；该官员应随即在结关单上载明该国的国名。
- 3. 任何该等船舶未结关而离开或试图离开的，该船舶的船长以及所有人，以及将该船舶送出海或试图将其送出海之人（如所有人或该人参与或知悉该罪行），构成罪行；该船舶如尚未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领水，可予扣留。
- 4. 结关单应采用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

第三十五条 结关后 48 小时内未驶离的船舶船长应向海关主管官员报告

任何船舶的船长取得结关单后 48 小时内未驶离的，应向海关主管官员报告其未驶离的原因；如经要求，并应重新取得结关单。

- 2. 任何船舶的船长不遵守本条的，构成罪行，该船舶可予扣留。

第三十六条 申请结关时应提交的文件

任何船舶的船长或代理人在申请结关时——

- a) 除经海关高级官员豁免外，应向海关主管官员交付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另一港口交付的应缴出口税货物的一切货物清单；并
- b) 应回答海关主管官员向其提出的关于该船舶离港与目的地的询问。

第三十七条 货物清单应批注于报关单上或附具于其后

海关主管官员应将依第 36 条交付的货物清单批注于已签发的报关单上，或酌情将提交的清单附具于报关单后。

第三十八条 拒绝报关的情形

海关主管官员可拒绝向任何船舶准予报关，直至——

- a) 第 36 条已获遵守；
- b) 有关本地小船的第 55 条已获遵守；且
- c) 该船舶或其所有人、船长应付的一切费用与罚款，以及就该船舶所装运任何货物应缴的一切税款，均已妥为缴纳，或已按海关主管官员指示的比率以保证或保证金方式担保其缴纳；或该船舶的代理人（如有）已向海关主管官员交付书面声明，述明其将对该等一切费用与罚款承担责任，并已按要求提供清偿该等费用与罚款的担保物。

第三十九条 免于报关的船舶

本部分不适用于下列类别的船舶——

- a) 除从事纯捕捞并以机械动力推进的船舶以外，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有效的任何成文法获许可从事捕捞的船舶；
- b) 其活动限于位于任何通航河流河口处或附近的某一海关监管站上游的该通航河流的船舶；
- c) 非为出租营运且不载运货物的私有游艇；
- d) 属第（2）款项下命令正生效的类别的船舶。

2.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命令绝对或附条件豁免任何类别船舶适用本部分。

第四十条 对航空器的适用

本部分经必要的修改与调整后，适用于抵达或离开任何海关机场的航空器。

第六部分 影响领水内船舶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领水内的船舶

任何船舶在领水内的船长，应遵从缉私船或警船向其发出的任何信号，或着制服的海关官员或警务人员自任何其他船舶或任何地点向其发出、要求其停船、停车或作出任何其他行为的任何指示。

2. 任何船舶的船长，如被发现在领水内无合法理由，或无驶往文莱达鲁萨兰国某一海关港口的结关单，或载运货物或旅客或两者而无有关该等货物或旅客的适当舱单，或被发现在未在该船舶文书所指名的海关港口办理报关与申报的情况下越过该海关港口，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8,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3. 被发现具有第（2）款所述情形的任何船舶，可由任何海关官员或警务人员扣押，并应被押送至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一便利港口，并可在该港口由该海关官员或警务人员扣留不超过 14 日。
4. 经总检察长或任何海关高级官员或警务人员在针对该船舶的船长提起的任何程序中提出申请，或在未提起该等程序时经将该申请的通知送达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将该通知张贴于该船舶某显眼处，则《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57 条第 1 款与第（2）款适用于该船舶及其货物以及该船舶上的一切物品，如同其作为曾用于实施罪行的物品被提交法院；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作出该两款所授权的关于保管、出售、销毁或没收的任何命令。
5. 对该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可依其请求，就法院依第（4）款所作任何命令提出上诉，如同对法院的定罪提出上诉。
6. 第（2）款与第（3）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a) 其船长向法院证明令其满意：该船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水域系出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且该船舶的进入及其原因已在最先可能的机会向最近的海关办事处或警察局报告，并且在该进入之后船上或与该船舶有关的任何人均未作出违反任何成文法的任何行为；或
- b) 任何本地小船，如该小船的负责人能向海关高级官员或法院证明令其满意：其来自通常不签发或不携带结关单或舱单的启运地。²⁸

第四十二条 逗留

任何船舶在领水内逗留，且经查验发现其载运应缴进口税的货物或其进口被禁止的类别的货物，则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船舶的船长及每一名船员已进口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视情形而定）。

²⁸本部分对处于文莱达鲁萨兰国领水内的船舶课以遵从信号与指示、不得无合法理由逗留或载货无舱单航行、不得越过指定海关港口而不报关等义务，并允许海关官员或警务人员扣押、押送并扣留船舶不超过 14 日；第 4. 款并借用《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57 条关于犯罪所用物品的处置规定，使法院得命令对船舶及其货物予以保管、出售、销毁或没收。我国《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与违规处理另有规定，未见以“逗留”（hovering）为独立违法状态、并借引刑事诉讼法典处置船舶的体例。

2. 任何船舶在领水内逗留，且经查验发现其未载运第（1）款所称任何货物，则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船舶系为接收未缴出口税的应税货物或违反禁令出口的违禁品而逗留，且该船舶的船长及每一名船员构成罪行。²⁹

第四十三条 无法说明去向的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

海关主管官员在任何领水内的船舶上发现非真正船用备品的货物，而该等货物未在应收存于该船舶的舱单或其他文件中正确说明的，该等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并应予扣押。

第四十四条 短少货物视为非法卸货

在任何领水内的船舶上，如海关主管官员发现已录入应收存于该船舶的舱单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货物数量短少，且该短少未能向该官员说明令其满意，该等货物视为已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非法卸货。

第四十五条 海关主管官员可登船

海关主管官员在行使本令所赋权力而登上任何船舶时，该船舶的船长应在该船舶停留于领水期间，为该官员在该船舶上提供适当的遮蔽处与居所。

第四十六条 封存并固定舱口、货物等的权力及船用备品的使用

海关主管官员在行使本令所赋权力而登上任何船舶时，应可自由进入该船舶的每一部分，并有权将舱口或货舱入口固定关闭、在卸货前对任何货物加施标记，以及将该船舶上的任何货物（包括船用备品）上锁、加封、标记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固定；该等舱口或入口经该官员固定关闭后，在该船舶处于海关港口界限内期间或在任何货物交付卸货之前，未经海关主管官员同意，不得开启；任何锁、封识或标记不得开启、破坏或更改。

2. 总监可准许或拒绝准许将任何物品作为船用备品免缴关税带入船舶；依本款准许任何物品装船时，可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3. 总监可准许或拒绝准许在领水内使用未缴关税的任何船用备品。³⁰

第四十七条 禁止以本地小船运载应税货物

除经总监许可并遵守总监所施加的条件外，任何本地小船不得载运应税货物或违禁品。

2. 该等许可可一般地以在宪报公布的公告，就一切本地小船或任何一类或多类本地小船给予；或特别地以总监或其为此获授权的官员亲笔签署的书面文件，就任何特定本地小船给予。

²⁹本条对在领水内“逗留”的船舶设两项推定：载有应税或违禁货物时推定船长与船员已进口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未载有该等货物时推定其系为接收未完税出口货物或违禁品而逗留，并直接构成罪行。此种以船舶状态为基础的推定与我国以证据认定走私行为、由海关或司法机关就构成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的做法不同。

³⁰本条第 2. 款、第 3. 款赋予海关总监就船用备品免税装船与在领水内使用未完税船用备品的准许权，此类决定依第 153 条不得向部长上诉。我国《海关法》及相关规章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添加物料、装卸物料与免税物品的监管另有规定，未见以“在领水内使用未缴税船用备品”为独立准许事项的体例。

3. 本条不适用于合法从事自船舶向合法卸货地点或自合法卸货地点向船舶运输货物的任何本地小船。

第四十八条 不得拆散散装货物等

在任何船舶抵达领水内之后——

- a) 不得拆散散装货物；
- b) 在该船舶的船长收到第 24 条第 1 款第 (b) 项所要求的卸货许可之前，不得为便于卸下任何部分货物而更改货物的堆装；及
- c) 未向海关高级官员说明正当理由，不得在任何时候在该船舶上开拆任何包件。

第四十九条 对航空器的适用

本部分经必要的修改与调整后，适用于抵达或离开任何海关机场的航空器。

第七部分 舱单

第五十条 进境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提交进境舱单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抵达任何海关港口的每艘船舶（本地小船除外）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在抵达前或抵达后 24 小时内且在卸下任何货物之前，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交由该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核证、载明拟在该海关港口卸载的每一包件的标记、编号与内容的一切详情以及该等包件发货人与收货人姓名的完整、正确的船舶进境舱单；海关主管官员并可另行要求提交该船舶全部货物的完整舱单以及该船舶上备品的完整清单。

- 2. 就将在该海关港口转船的货物，应另行提交转船舱单。
- 3. 如向海关主管官员证明令其满意，在船舶抵达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进境舱单或转船舱单不可行的，海关主管官员可准许在提交舱单之前卸货或转船，但除经海关主管官员许可外，如此卸载的任何货物在舱单提交海关主管官员并经其审核之前，不得交付进口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 4. 本条所称进境舱单或转船舱单应采用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并应载有总监认为适当的详情。

第五十一条 本地小船的负责人应在抵达时申报

每艘抵达任何海关港口的本地小船（不论是否载货）的船长，应亲自到海关办事处，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就其船舶将卸载的一切货物作出书面或口头申报。

第五十二条 卸货完毕后的更正及船长的责任

在货物卸载完毕时或海关主管官员所准许的更长期间内，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交经核证的、对第 50 条所要求舱单的更正，说明短装、短卸、溢卸或任何其他原因。

2. 在总监已获通知就与舱单所涉货物有关的任何成文法项下罪行已开始调查后，总监可拒绝接受所作的任何更正。

3. 任何货物在提交该更正后 2 个月内或该官员所准许的更长期间内未向海关主管官员说明令其满意的，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经要求向该官员支付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款项；此外，如属应税货物，代理人应经要求向该官员支付该等货物应缴关税的数额，或于无法核定正确税额时支付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数额。

4. 负第（3）款所定罚款责任之人拒绝或未能支付向其要求支付的罚款的，政府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并追收该等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进境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提交进境舱单

每架抵达海关机场的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在交付任何货物之前，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交由该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核证、载明发运至该海关机场的每一包件的标记、编号与内容的一切详情以及发货人与收货人姓名的完整、正确的航空器进境舱单；海关主管官员并可另行要求提交该航空器全部货物的完整舱单以及该航空器上备品的完整清单。

第五十四条 应提交船舶出境舱单

离开任何海关港口的任何船舶（本地小船除外）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在该船舶离港后 48 小时内，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交由该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核证、载明在该海关港口装运的每一包件的标记、编号与内容的一切详情以及该等包件发货人与收货人姓名的完整、正确的船舶出境舱单。

第五十五条 本地小船的负责人应在离境前申报

离开任何海关港口的任何本地小船（不论是否载货）的船长或所有人，应在该船舶离港前亲自到海关办事处，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就其船舶所装运的一切货物以及该等货物的目的港作出书面或口头申报；如未载运任何货物，应相应作出申报：

但就具有第 57 条所述情形而视为离开该海关港口的本地小船，如海关主管官员认为已在更上游的某一海关港口作出申报，则无需作出申报。

第五十六条 离境航空器的机长应提交出境舱单

离开任何海关机场的任何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在该航空器离境前，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交由该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核证、载明在该海关机场装载的每一包件的标记、编号与内容的一切详情以及该等包件发货人与收货人姓名的完整、正确的航空器出境舱单。

第五十七条 抵达或离开特定通航河流的本地小船

在河口处或附近设有海关监管站的任何通航河流上上行或下行的每艘本地小船，应停靠该海关监管站；为本部分的目的，视情形视为抵达或离开该海关港口。

第五十八条 关于豁免船舶及特定航空器的保留

本部分不适用于第 39 条所称豁免适用的任何船舶，也不适用于未从事载运货物的任何航空器。

第八部分 保税仓储

第五十九条 部长可设立海关保税仓库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在宪报公布之命令，在任何海关港口、海关机场、进口或出口地点或任何内陆海关监管站设立并维持海关保税仓库，在其中可不缴税而存放并保存应税货物；并可就存入该等仓库的货物规定应缴的仓库租金数额，以及免除任何应缴租金数额。

第六十条 许可保税仓库

总监可在收取规定费用后，向任何人（在本条中称为“被许可人”）颁发许可证，准许其在许可证所指明的一个或多个场所保税存放应缴关税的货物。

2. 任何该等许可证的期限与所附条件由总监在每一情形下于许可证中指明，并可由总监在任何时候撤回。

3. 海关高级官员，或经其为此授权的任何海关官员，应可在任何时候进入任何许可保税仓库。

4. 如任何时候发现任何许可保税仓库内本应存有的应税货物数量短缺，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仓库的被许可人已非法移出该等货物，并在不影响本令项下任何程序的前提下，应向海关主管官员缴纳所短缺货物应缴的关税：

但如向总监证明令其满意，该短缺系由渗漏、破损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故造成的，总监可免除所短缺货物应缴关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第六十一条 所有货物应在抵达时存入仓库

除第 69 条另有规定外，进口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切货物应在首次抵达或卸货时，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存入港务署仓库、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或存入经总监批准的任何其他仓库：

a) 总监如认为由于任何该等货物的重量、数量或体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将该等货物存入仓库不可行，可豁免该等货物无须如此存入；该等货物在其他场所保存期间视为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b) 该等货物在无仓库的海关机场首次卸货时，可按总监的指示处理；及

c) 如关于在海关港口或海关机场卸载的任何货物的提单、空运单、发票或其他文件显示该等货物系发运给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设有海关高级官员的任何地方的任何人，该海关港口或海关机场的海关高级官员可准许将该等货物转发至该地方；在此情形下，为本部分的目的，该等货物视为在到达该地方时首次抵达；为第九部分的目的，在该等货物到达该地方之前不视为已进口或已卸货。

2. 依第（1）款存入仓库或获豁免无须存入的任何货物，除经海关主管官员许可外，不得自该仓库或任何场所移出。

3. 本条不适用于——

a) 经邮递进口的货物；

b) 在无海关保税仓库的进口地点经陆路或海路进口的货物；或

c) 仅装有个人物品的旅客行李。

但在总监所施加条件的约束下——³¹

第六十二条 仓库存货收据

海关主管官员应就存入海关保税仓库的一切应税货物签发仓库存货收据：

2. 仓库存货收据遗失的，应向应税货物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补发经海关主管官员妥为核证的该收据副本，但须交付经海关高级官员批准并在海关办事处交付其保存的赔偿保证书，以保障政府免受因错误交付所存货物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 仓库存货收据或其依第（2）款补发的核证副本的持有人或正当受背书人，为本令的目的视为所存货物的所有人；向该持有人或受背书人、或其代理人交付该仓库存货收据或核证副本，即为有效合法的交付。

但就经陆路进口的应税货物，除进口人或其代理人请求外，不签发该等收据。

³¹本条确立“进口货物应于首次抵达或卸货时存入保税仓库”的一般规则，并设三项例外：邮递进口货物、在无海关保税仓库的进口地点经陆路或海路进口的货物、仅装个人物品的旅客行李；第 1. 款第（c）项并创设“转发至内陆海关监管站所在地”的机制，将进口、卸货的时点拟制于该内陆地点。我国进口货物依《海关法》可在口岸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后放行，或依转关运输、保税监管等制度运至指运地海关办理手续，制度工具相近而法律构造不同。

第六十三条 免税商店的许可

总监可在收取规定费用后，向任何人（在本条中称为“被许可人”）颁发经营免税商店的许可证；许可证颁发后，总监可中止或撤回该许可证。

2. 任何该等许可证的期限与所附条件由总监在每一情形下于许可证中指明。
3. 被许可人应为其业务的正当经营提供总监所要求的担保物。
4. 如任何时候发现任何货物非依本条所颁发许可证的一切条件自该免税商店售出或移出，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免税商店的被许可人已非法移出该等货物，并在不影响本令项下任何程序的前提下，应向海关主管官员缴纳所售出或移出货物应缴的关税。

第六十四条 内陆验放场的许可

总监可在收取规定费用后，向任何人（在本条中称为“被许可人”）颁发经营内陆验放场的许可证；许可证颁发后，总监可中止或撤回该许可证。

2. 任何该等许可证的期限与所附条件由总监在每一情形下于许可证中指明。
3. 被许可人应为其业务的正当经营提供总监所要求的担保物。
4. 如任何时候发现任何内陆验放场内本应存有的应税货物数量短缺，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内陆验放场的被许可人已非法移出该等货物，并在不影响本令项下任何程序的前提下，应向海关主管官员缴纳所短缺货物应缴的关税：

但如向总监证明令其满意，该短缺系由渗漏、破损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故造成的，总监可免除所短缺货物应缴关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³²

第六十五条 开拆与查验包件的权力

海关高级官员可在任何时候指示将存放于任何港务署仓库、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的任何货物或包件开拆、过磅或以其他方式查验；该等货物或包件经如此开拆或查验后，该官员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加封或加施标记。

第六十六条 存有疑义时扣留货物

海关主管官员如对任何货物是否应税存有疑义，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可在海关保税仓库、海关办事处或依本令视为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任何其他场所扣留该等货物。

³²第 60 条、第 63 条、第 64 条分别就许可保税仓库、免税商店与内陆验放场设置“由海关总监许可并缴纳规定费用、许可期限与条件由总监个案指明、总监得中止或撤回许可”的许可制度，并以“货物数量短缺即推定被许可人非法移出、应缴关税”的方式课以保管责任。我国对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设立实行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应承担货物短少、灭失的税款责任并可被行政处罚，但许可条件、监管要求与责任认定均依《海关法》及《海关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章确定，与本令以总监个案裁量为中心的构造不同。

- 2. 在每一该等情形下，海关主管官员应立即向海关高级官员报告，该高级官员应在无不当迟延的情况下决定该等货物是否应税。
- 3. 如经认定任何该等货物非属应税，则无需就其支付任何仓库租金、操作费或其他费用。
- 4. 海关主管官员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准许将该等货物存入海关保税仓库。

第六十七条 海关官员的责任豁免

任何海关官员或政府雇用的其他与海关有关之人，对于任何货物在其存于任何海关保税仓库期间，或在该官员或任何其他海关官员或与海关有关的受雇之人的合法保管或控制期间，因火灾、被盗、损坏或其他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但该损失系由其故意疏忽或失职造成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仓库租金的支付

存入海关保税仓库的任何货物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按所规定的费率向海关主管官员支付就该等货物应付的仓库租金。

- 2. 该等仓库租金应在每月月底支付，而不论是否已就此提出要求；未如此支付的，可作为对政府的民事债务予以追偿。

第六十九条 危险货物

无海关高级官员的批准，不得将任何易燃性质的货物或可能对其他货物造成损害的性质的货物存入任何海关保税仓库；如任何该等货物合法卸于依《港务法》（第 144 章）宣布的港口界限之外，可由进口人承担费用与风险，存入海关高级官员认为适当的界限内的任何场所。该等货物在如此存放期间，视为存于海关保税仓库；除其在 14 日内已妥为结关或存入某一经批准的仓库外，应在该期间届满时按与实际存入海关保税仓库的同类货物相同的方式处理。该等货物应承担海关高级官员认为适当的、在其出售、结关或存入仓库之前为保全、看管与守卫该等货物的费用。

第七十条 政府对存入海关保税仓库货物的留置权

存入海关保税仓库的易腐性质货物应立即结关；未如此结关的，海关高级官员可出售该等货物。

- 2. 存入海关保税仓库的易燃性质货物应在存入之日起 14 日内结关。
- 3. 存入海关保税仓库的非易腐或非易燃性质的货物应在存入之日起 2 个月内结关：
- 4. 任何货物未在第（2）款或第（3）款所指明的期间内结关，或任何货物的任何仓库租金未按第 68 条规定的方式妥为支付的，海关高级官员在向所有人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书面通知后（如

该所有人的姓名与地址为其所知），或在宪报作出适当公告后（如该所有人的姓名与地址不为其所知），可以拍卖方式出售该等货物。

5. 出售任何该等货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支付就该等货物或该等货物所有人所存任何其他货物应付的任何关税、仓库租金、港口费与规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有余额，应支付该等货物的所有人；如在出售后 2 个月内未能找到该所有人，该余额应缴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般收入。

6. 如出售任何货物时无人出足价，该等货物应没收归政府，并按总监指示的方式处置。

7. 本条项下的每次拍卖出售均应由海关高级官员进行或在其在场时进行。

但海关高级官员可按其认为适当，准许任何货物续存的期间为每次不少于一个月、总计不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一条 应税货物移出仓库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应税货物不得自港务署仓库或海关监管下移出——

- a) 在缴纳其应缴的进口税之后；
- b) 如该等货物存于港务署仓库、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在总监所施加的条件下，移入另一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
- c) 在总监所施加的条件下，为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再出口；或
- d) 在总监所施加的条件下，为在紧急情况下立即使用或放行，

且在任何情形下，任何货物在就该等货物应付的一切仓库租金与其他费用缴清之前，不得自海关保税仓库移出：

但许可保税仓库内的石油，如已向总监提供令其满意的、保证在总监所准许的时间内缴税的担保物，可在缴纳进口税之前。

第七十二条 转船货物的卸货

为转船而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并在海关港口卸载、以等待拟转船所至船舶抵达的货物，如属应缴进口税或出口税，或属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属该等货物的类别，应存入港务署仓库、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或存入经总监批准的任何其他仓库，并应承担依《港务法》（第 144 章）或本令适用于该等货物的规定费率计算的仓库租金；如未规定该等费率，则按依《港务法》（第 144 章）或本令适用于出口前存入仓库货物的规定费率计算：

但总监可豁免任何特定货物不受本条的约束。

第七十三条 过磅与操作费用

与货物（包括旅客行李，不论是否存入仓库）的装载、装船、卸载、卸船、卸货、搬运、过磅、测量、检测、开拆、拆包、重新包装、散装化、分选与加施标记有关的一切必要作业，应由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发货人、收货人或代理人（视情形而定）进行，或由其承担费用。

2. 如为适当进行第（1）款所述作业而需要或必须有海关官员在场，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发货人、收货人或代理人（视情形而定）应自费为该等海关官员提供在海关办事处与进行该等作业的地点之间的必要交通。

3.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规定就海关官员或海关主管官员管辖下的其他人员依第 11 条与依本条进行作业而应付的费用，并可免除任何应付费用。

第九部分 货物的申报

A 部分 应税货物

第七十四条 进口应税货物的申报

依第 61 条存入仓库，或依该条第（1）款但书第（a）项获豁免无须存入仓库的应税货物的每一进口人，应在该等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自海关监管下移出之前，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就所进口货物作出申报；在任何特定个案中，海关主管官员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进口人亲自或由其代理人于收到该通知后 3 日内提交该等申报，进口人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遵守该通知。

2. 依第 61 条第 1 款获豁免无须存入仓库的应税货物的每一进口人，应在该等货物到达进口地点时，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就所进口货物作出申报，并应缴纳其应缴的税项与其他费用。

3. 经邮递进口的任何应税货物的收件人，应在海关主管官员要求时，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该官员就所进口货物作出申报。

第七十五条 申报应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第 74 条所称申报应就一切该等应税货物的包件数目与品名，以及品名、重量、尺寸或数量与价值，以及该等货物的原产国，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2. 提交正确申报后，应核定应缴的正确税款与其他费用数额；已缴纳与缴存的任何超过该数额的款项应退还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第（1）款所述期间内提交的，该缴存款应予没收并缴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般收入。

但如向海关主管官员证明令其满意，该等货物系供国内消费急需，且进口人无法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详情，该官员可在按其对可征税额的估计缴纳税款，并缴存该官员所确定的不超过该估计税额的款项，且进口人或其代理人作出于 10 日内或海关主管官员所准许的更长期间内提交正确申报的承诺后，放行该等货物。

第七十六条 出口应税货物的申报

应税货物的每一出口人应——

- a) 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就拟出口的货物作出申报；
- b) 向该海关主管官员提交该等货物；并
- c) 向该海关主管官员缴纳其应缴的出口税与任何其他费用：

2. 总监可准许任何货物无须事先缴税而出口——

- a) 如向其证明令其满意，在准许该等货物出口之前确定其净重将造成不必要的迟延；且
- b) 如已向其提供令其满意的、在其所确定的期间内缴税的担保。

3. 第（1）款第（a）项所称申报应就一切该等应税货物的包件数目与品名，以及品名、重量、尺寸或数量与价值，以及该等货物的原产国，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B 部分 非应税货物

第七十七条 海运或空运进口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任何就进口非属应税的货物经海路或空中进口时，其进口人应在提取该等货物之前，且在任何情形下不迟于载运该等货物进口的船舶或航空器抵达后 10 日，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作出申报，提供所进口货物的详情。

2. 任何船舶的所有人、船长或代理人，以及抵达任何海关港口或机场的任何航空器的机长或代理人，在已向接受第（1）款所称申报的海关主管官员获准如此行事之前，不得交付任何由非应税货物组成的进境货物。

第七十八条 陆路进口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任何就进口非属应税的货物经陆路进口时，其进口人应在该等货物到达时，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作出申报，提供所进口货物的详情；在完成申报之前，不得继续前行。

第七十九条 海运或空运出口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任何就出口非属应税的货物经海路或空中出口时，其出口人应在该等货物装船或以驳运方式运至待装船或装入航空器之前，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作出申报，提供拟出口货物的详情。

2. 任何船舶的所有人、船长或代理人，以及任何航空器的机长或代理人，在经海关主管官员准许之前，不得允许将任何就出口非属应税的货物装船或装载。

第八十条 陆路出口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任何就出口非属应税的货物经陆路出口时，其出口人应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主管官员作出申报，提供拟出口货物的详情；在完成申报之前，不得继续前行。

第八十一条 申报应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与第 80 条所称申报，应就所规定的事项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但就进口货物而言，如进口人不知悉所要求的任何事项，可凭进口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于该承诺后 10 日内或海关主管官员所准许的更长期间内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供必要信息的书面承诺交付该等货物；如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按该承诺的要求提供信息，则视为其未作出所要求的申报。

C 部分 一般规定

第八十二条 旅客行李等及邮递货物的豁免

本部分不适用于——

- a) 随身旅客行李或个人物品；
- b) 当地捕获的新鲜鱼类；及
- c) 除第 74 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外，经邮递寄送的任何货物。

第八十三条 保留条款

本部分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免除任何人依文莱达鲁萨兰国当时有效的、规范任何货物或货币移动的任何成文法或其项下所施加的任何义务。

第八十四条 对代理人的管理

除经海关高级官员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作为代理人办理与任何货物或行李的进口或出口（包括海关转运作业）有关的业务，或办理任何船舶的报关或结关。

2. 任何人向海关高级官员申请许可作为代理人时，该官员可要求申请人出示其所代表之人的书面授权；未出示该等授权的，该官员可拒绝给予该许可。
3. 在给予该许可之前，海关高级官员可要求该代理人提供其认为足以担保该代理人及其代其行事的职员在对海关与其雇主两方面均忠实廉洁行事的担保物。
4. 如代理人违反本令，或未遵守海关官员就该代理人所办业务作出的任何指示，海关高级官员可中止或取消依本条给予的任何许可。
5. 任何人对海关高级官员（总监除外）依本条就下列任何事项所作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通知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总监上诉，总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a) 拒绝给予许可；
 - b) 要求代理人提供担保物的性质或数额；
 - c) 中止或取消许可。
6. 总监如认为代理人或职员已实施、企图实施或教唆实施不正当或腐败行为，可按其认为适当，没收依第（3）款所提供担保物的全部或部分数额。
7. 任何人未经依本条给予许可，或在许可被取消或中止期间作为代理人行事，或未经该等货物所有人或收货人妥为授权而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货物的申报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16,000 文莱元的罚金。
8. 任何人的职员或雇员，如向海关高级官员交存经签署的、授权其如此行事的授权书，可代表该人在任何海关办事处一般地办理业务：
- 但海关高级官员可拒绝与该等职员或雇员办理业务，除作出授权的该人向该官员指明该职员或雇员获授权办理该等业务外。

第八十五条 陆路进口等货物的负责人视为代理人

尽管第 84 条有任何其他规定，经陆路进口或出口的任何货物的负责人作出本部分所要求的申报的，视为进口人或出口人的代理人（视情形而定）。

第十部分 退税

第八十六条 可支付退税的条件

任何已缴纳进口税的货物（受第 88 条约束的货物除外）再出口时，如符合下列条件，可按第（2）款计算税款的十分之九作为退税予以退还——

- a) 该等货物经向海关高级官员辨认令其满意；

- b) 就任何一批再出口货物所申请的退税额不低于 500 文莱元；
- c) 该等货物在缴纳进口税之日起一年内，或经总监批准的更长期间内再出口；
- d) 拟再出口货物所属类别的货物的退税，未被依本令制定的规例所禁止；
- e) 已在再出口之时或之前向海关高级官员发出将申请退税的书面通知，且该申请已在再出口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并已向海关高级官员证实令其满意；及
- f) 除第 89 条另有规定外，该等货物在进口后未被使用。

2. 准予的退税额应按进口时征收的关税税率计算。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的申报

就任何再出口货物申请退税的每一人，应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按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确定的形式与方式，向海关高级官员作出申报，说明该等货物确已再出口、未被再卸货，且无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海关港口、海关机场或地方，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同类货物应缴进口税的港口内再卸货。

第八十八条 销毁货物的退税

总监可就遭受变质或损坏并在海关高级官员在场时销毁的货物，准许退还进口税；但须就该等销毁货物符合第 86 条关于再出口货物所规定的条件，且第 86 条与第 87 条经按个案情形所需的修改后适用于该等货物。

第八十九条 对旅客及样品所有人的退还

凡文莱达鲁萨兰国旅客为其个人使用而进口的任何个人物品或其他货物，或商业旅行者进口的样品，或商业样品或所规定的其他货物，已缴纳进口关税并在自进口之日起 3 个月内或总监（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别个案中）所准许的更长期间内再出口的，总监可准许退还该等进口税。

第九十条 暂时进口货物的税款减免

总监如认为所规定的货物仅为随后再出口而暂时进口，可准许该等货物于进口时无须缴税而交付，但须缴存不低于该等货物如为国内使用而进口时应缴税额的款项，或提供令总监满意的、缴纳该等税款的担保物；如该等货物在进口之日起 3 个月内或总监所准许的更长期间内再出口，该缴存款应退还，或该担保物应解除。

第九十一条 商业样品的免税出口与复进口

总监可在任何情形下，按其认为适当施加的限制，准许任何在出口时已申报为商业样品的货物免税复进口。

第九十二条 用于制造的进口货物的退税

任何货物经规定为可作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任何货物的组成部分或成分而在再出口时准予退税的货物，且该等规定货物由制造商作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任何货物的组成部分或成分而如此再出口，如已就该等规定货物缴纳进口税，总监可在该等再出口时，按所规定的费率向制造商退还所缴税款，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所出口的货物系在总监批准的场所制造；
- b) 已作出令总监满意的安排，以在该场所对该等规定货物的存入与领用实施管制与监督；
- c) 已按总监的要求保存账册，以确定该等制造中所使用规定货物的数量；
- d) 该等规定货物系由该制造商进口；且
- e) 该等规定货物在缴纳进口税之日起一年内，或经总监批准的更长期间内再出口。

第十一部分 杂项

第九十三条 经要求应出示的文件

经海关主管官员要求，任何货物的进口人或出口人或其代理人应向该官员出示该官员为查验该进口人或出口人向任何海关官员所作任何申报的准确性而可要求的一切发票、提单、原产地证明书或化验证明书以及任何其他文件。

第九十四条 业务记录的保存

每一进口人与出口人必须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保存或促使保存业务记录，期间至少为 7 年。

2. 每一该等之人必须在海关主管官员要求时——

- a) 向总监提供该等记录；
- b) 按要求提供该等记录的副本；并
- c) 回答任何该等官员向其提出的、与本令项下所产生事项有关的任何问题。

3. 凡为遵守第（2）款而以电子或其他装置记录或存储信息的，该进口人、出口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海关主管官员要求时，操作或促使操作该装置，以使该官员可获取该信息。

4. 任何人不遵守本条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

第九十五条 业务记录

为第 94 条的目的，应保存的业务记录系指由进口人或出口人生成，或以其他方式由其占有或控制的、为核实下列事项所必需的记录——

- a) 依本令须作出的任何报关；
- b) 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出口；
- c) 受海关监管的任何货物的保管或移动；或
- d) 应缴消费税的任何货物的制造。

2. 在不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并在不违反第（3）款与第（4）款的情况下，须保存下列记录——

a) 运输、进口、出口与运送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i) 依本令须作出的一切报关；
- ii) 报关文件，包括任何申报、证明书、许可证、执照等；
- iii) 凭单；
- iv) 提单、运单、空运单与拼装运单；
- v) 装运指示与货运代理人指示；
- vi) 货物托运单；
- vii) 进口费用、会计明细，包括代理费、海关费用、码头费用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 viii) 装箱单；
- ix) 舱单；
- x) 卸货结果记录；及
- xi) 货物理货记录；

b) 订购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i) 订单与订单确认书；
- ii) 购买协议；
- iii) 产品规格；
- iv) 合同与购买条件；
- v) 特许权使用费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安排的谈判与保证协议；

- vi) 发票与形式发票;
- vii) 佣金与经纪协议及明细; 及
- viii) 进口人或出口人与交易相关的任何一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与任何通讯;
- c) 制造、库存与转售文件, 包括下列各项——
 - i) 进货登记簿;
 - ii) 库存登记簿;
 - iii) 销售记录;
 - iv) 收款日记账;
 - v) 成本核算记录; 及
 - vi) 生产记录;
- d) 银行与会计信息, 包括下列各项——
 - i) 信用证、信用证申请与银行汇票;
 - ii) 汇款通知;
 - iii) 收据与现金出纳簿;
 - iv) 信用卡交易;
 - v) 电汇款项;
 - vi) 境外货币交易;
 - vii) 支票记录; 及
 - v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付款的证明, 包括详载非现金补偿交易的信息;
- e) 会计科目表与代码、会计指示手册以及描述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所用会计系统的系统与程序文件;
- f) 纸质文件、账簿、登记簿、磁盘、胶片、磁带、声带以及在其中或其上记录或存储第 (a) 项至第 (e) 项所述记录所含信息的其他装置或物品。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 但在不违反第 (1) 款的情况下, 就第 60 条、第 63 条与第 64 条所述目的或依任何其他成文法获许可的海关监管区域的被许可人, 应保存或促使保存第 (2) 款

第（a）项、第（b）项、第（e）项与第（f）项所指明的记录，但无须保存该款所指明的任何其他记录。

4.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但在不违反第（1）款的情况下，每一出口人应保存或促使保存第（2）款第（a）项、第（b）项与第（f）项所指明的记录，但无须保存该款所指明的任何其他记录。

第九十六条 业务记录的审计或检查

海关官员可在一切合理时间进入依第 94 条保存业务记录的任何场所或地方，并就该等记录进行审计或检查，而不论其涉及特定交易，或涉及生成与存储该等记录的手工或电子系统是否充分与完整。

2. 为第（1）款的目的，海关官员在不违反第 105 条的情况下，应可完全自由地进入一切土地、建筑物与场所，并查阅一切账簿、记录与文件，而不论其由进口人或出口人或任何其他入保管或控制，以查验其认为下列各项的任何账簿、记录、文件以及任何财产、过程或事项——

- a) 为征收本令项下任何税款或为执行本令任何其他规定所必需或相关的；或
- b) 可能提供为本令或该等职能的目的所另需的任何信息的。

3. 该海关官员可无须付费或报酬，自任何该等账簿、记录或文件复制或摘录。

4. 尽管有第（2）款与第（3）款的规定，且在不违反第 106 条的情况下，海关官员除经住户或所有人同意或依第 104 条签发的令状外，不得进入任何住宅。

第九十七条 提供信息或出示文件之人

每一经海关主管官员要求就本令项下该官员有职责查究的任何事项提供信息或出示任何旅行证件或任何文件，且在其能力范围内可提供或出示之人，应提供该等信息或出示该等文件以供查验。

2. 海关主管官员可指明要求该人提供信息或出示任何文件的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监管站或其他场所。

3. 在第（1）款中，“旅行证件”指附有持有人照片的护照，或向海关主管官员证明令其满意地确定持有人身份及其国籍、住所或永久居留地的其他类似文件。

第九十八条 通知的送达

本令要求向任何人送达的每一通知或文件，可按下列方式送达——

- a) 面交该人；或

b) 以挂号邮递方式将该通知或文件寄送该人。

2. 以挂号邮递方式向任何人寄送的通知或文件，除第 70 条第 4 款所称通知外，视为在邮递正常过程中本应交付该人之时送达该人，但该通知或文件须按下列方式写明地址——

a) 如属法人团体或任何非法人团体——

i) 其注册地址；

ii) 其最后所知的地址；或

iii) 其授权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的任何人的地址；

b) 如属个人，其通常或最后所知的居住地。

第九十九条 旅客行李

尽管本令有任何其他规定，但在不违反第（2）款的情况下，抵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每一旅客或其他人员，应就其随身或在任何行李或任何车辆中持有的全部应税货物或违禁品向海关主管官员申报；

2. 尽管本令有任何其他规定，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设有红色通道与绿色通道的入境地点的每一旅客或其他人员，应前往红色通道，在其继续前行之前向海关主管官员申报其随身或在任何行李中持有的下列货物——

a) 超过其免税限额的一切应税货物；

b) 未获免税限额的任何应税货物；或

c) 已就之签发或给予许可证或准许的违禁品，

3. 任何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并携带任何依第（2）款应予申报的货物、随身或在任何行李中持有该等货物而前往绿色通道的旅客或其他人员，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其持有未完税货物。

4. 旅客行李可按总监指示的方式查验与交付；该等行李的负责人有责任出示、开启、拆包与重新包装该等行李。

5. 在本条中——

“绿色通道”指海关机场内或总监所指定的其他场所内以标有绿色字样“海关”与“无需申报”的标志清楚标示的任何通道或区域；

“红色通道”指海关机场内或总监所指定的其他场所内以标有红色字样“海关”与“货物申报”的标志清楚标示的任何通道或区域。

第一百条 海关主管官员可提取样品

海关主管官员可在任何时候，如职责需要，提取任何货物的样品，以确定其是否属应缴任何关税的货物，或确定该等货物应缴的关税，或为海关主管官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目的；该等样品可按总监指示的方式处置。

2. 提取任何样品的费用不予支付，但海关主管官员应经要求就任何该等样品出具收据。

第一百零一条 应税货物的包装

应税货物不得以意在蒙骗海关官员、使其无法对该等货物作出正确账目的任何方式包装。

2. 凡取消任何进口税或降低任何进口税，而在该税取消或降低生效之日后，依该日之前订立的合同交付受该税影响的任何货物，除另有相反约定外，如该等货物的出卖人就该等货物已受有取消或降低该税的利益，该等货物的买受人可自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该税税额或降低税额（视情形而定）的款项。

第一百零二条 合同情形下新增或变更进口税的加征或减除

凡征收任何新的进口税或提高任何该等税，而在该新税或提高后的税生效之日后，依该日之前订立的合同交付应缴该税的任何货物，除另有相反约定外，该等货物的出卖人可作为合同价款的增加，向该等货物的买受人追收相当于其就该等货物所支付的新税或提高的税（视情形而定）的款项。

2. 注册用户可依第（13）款所制定的规例，向总监的计算机账户作出并送达电子通知。

3. 总监或经其授权的任何人可依第（13）款所制定的规例，向注册用户的计算机账户作出并送达电子通知。

4. 凡使用分配给注册用户的认证码向总监的计算机账户传输电子通知——

a) 经或未经该注册用户授权；且

b) 在该注册用户按总监确定的方式通知总监取消该认证码之前，

第一百零三条 计算机服务

总监可建立并运行计算机服务，并规定本令要求或授权以电子传输方式作出、送达或提交的任何舱单、报表、清单、陈述、申报、指示、通知、许可证、收据或其他文件（在本令中称为电子通知）的提供事宜。

5. 凡注册用户声称其未传输第（4）款所称任何该等电子通知，其亦负就此事提出证据的责任。

6. 为本令的目的，电子通知或其副本，不得仅因其传输时未作出或交付任何等价的纸质文件或对应件而不具有证据可采性。

7.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在本令项下任何程序中，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通知或其副本（包括该通知或副本的打印件），或与该通知有关的任何数据库报告（包括该报告的打印件）——

a) 经总监核证载有依本条传输的全部或任何信息；且

b) 已按第（8）款规定的方式妥为认证，或以表明经总监核证的电子通知或其副本与依第（13）款所制定规例任命的独立记录保存人所保存的同一电子通知的副本之间无重大不符的其他方式妥为认证，

为本令的目的，除该注册用户提出相反证据外，推定该通知系由该注册用户作出。

8. 为本条的目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书——

a) 载明认证码以及参与制作与传输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的任何用户与装置（如知悉）的其他详情，并识别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的性质；且

b) 声称由总监或由在有关时间就该计算机服务的运行担任负责职位之人签署，

应作为其所述或所含事实的证据予以采纳。

9. 凡电子通知或其副本依第（7）款具有可采性，则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的内容已准确传输。

10. 总监为便利本条项下的任何电子传输，可批准在该等电子传输中使用符号、代码、缩写或其他标记以表示本令所要求的任何事项或信息。

11. 任何海关官员或受雇执行本令的其他人员，不得仅因其向独立记录保存人或其雇员传达任何电子通知或其中所含任何信息，或允许独立记录保存人或其雇员获取该等通知或信息，而被视为违反任何成文法关于保密或秘密的规定。

12. 独立记录保存人、其雇员以及代他人传输电子通知的任何人，未经总监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披露任何电子通知或其副本的内容。

13.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制定规例——

a) 规定订购计算机服务的条件，包括分配认证码的方式；

b) 规定可通过计算机服务传输的舱单、报表、清单、陈述、申报、指示、通知、许可证、收据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传输的形式与方式；

- c) 规定电子通知中错误的更正或对其的修改；
- d) 规定使用计算机服务的程序，包括该服务发生故障或中断情形下的程序；
- e) 规定任命独立记录保存人，负责按总监确定的期间保存总监与注册用户之间通过数据服务提供者作出的所有电子通知与交易的记录，该职责包括保存数据库报告；
- f) 规定独立记录保存人在总监或有关电子通知或其副本所涉注册用户的任何一方要求时，向该方提供与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有关的有关记录的副本；
- g) 规定计算机服务的安全、保密、数据完整性与行为标准，以及由所规定的机关或专家对数据服务提供者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审查；及
- h) 一般地为更好地提供计算机服务作出规定。

即为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已妥为认证的充分证据，但法院行使其酌情权要求就该问题提供进一步证据的除外。³³³⁴³⁵

第十二部分 搜查、扣押与逮捕

- a) 进入该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并在其中搜查与扣押任何合理怀疑为违禁品或未完税货物、或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或怀疑已就之实施本令项下任何罪行的货物，以及任何合理相信载有关于本令项下任何罪行的信息的账簿、记录、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逮捕在该住宅、店铺、建筑物或场所内持有该等货物之人，或该官员合理怀疑藏匿或存放该等货物之人；及
- c) 复制第（a）项所称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其他物品，并采取任何合理步骤予以保全。

2. 该官员如有必要，可——

- a) 破开该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的任何外门或内门，并进入其中；
- b) 强行进入该场所及其每一部分；
- c) 以武力排除对其获授权实施的进入、搜查、扣押与移出的任何妨碍；及

³³第十一部分确立进口人、出口人保存业务记录至少 7 年的义务，并列举运输与报关文件、订购与采购文件、制造与库存文件、银行与会计信息等具体记录范围，海关官员得进入场所审计、检查并复制记录（进入住宅须经住户同意或依第 104 条令状）。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依法保存有关单证、账簿及报关数据，保存期限一般为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海关可依法查阅、复制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本令 7 年期限及记录分类清单不同。

³⁴第 99 条采“红色通道 / 绿色通道”申报制度，旅客携带超额应税货物或违禁品应走红色通道申报，未申报而走绿色通道者被推定持有未完税货物。我国实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制度，采用申报单与“申报通道（红色） / 无申报通道（绿色）”的设置，制度外观相近，但推定规则与法律后果依《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确定。

³⁵第 103 条就电子通知、注册用户、认证码、数据库报告与独立记录保存人设立完整制度，并规定电子通知在诉讼中的可采性与推定（第 4. 款、第 5. 款、第 9. 款）、认证证明书的证明力（第 8. 款）以及免除保密责任的特别规定（第 11. 款）。我国《海关法》与《电子签名法》对电子数据报关、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另有规定，海关可依《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理电子申报中的违规行为，制度构造与本令以“认证码 + 独立记录保存人 + 认证证明书”为核心的模式不同。

d) 扣留在该场所内发现的每一人，直至该场所经搜查完毕。

第一百零四条 搜查令状的签发

凡任何治安法官或级别不低于助理总监的任何海关高级官员，经获得信息并经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查究后，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内藏有或存有违禁品或未完税货物、或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或已就之实施本令项下任何罪行的货物，或与任何该等货物有关的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其他物品，该治安法官或该海关高级官员可签发令状，授权令状所指名的任何海关官员，在日间或夜间、在有或没有协助的情况下——

- a) 进入该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并在其中搜查与扣押任何合理怀疑为违禁品或未完税货物、或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或怀疑已就之实施本令项下任何罪行的货物，以及任何合理相信载有关于本令项下任何罪行的信息的账簿、记录、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逮捕在该住宅、店铺、建筑物或场所内持有该等货物之人，或该官员合理怀疑藏匿或存放该等货物之人；及
- c) 复制第（a）项所称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其他物品，并采取任何合理步骤予以保全。

2. 该官员如有必要，可——

- a) 破开该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的任何外门或内门，并进入其中；
- b) 强行进入该场所及其每一部分；
- c) 以武力排除对其获授权实施的进入、搜查、扣押与移出的任何妨碍；及
- d) 扣留在该场所内发现的每一人，直至该场所经搜查完毕。

进入建筑物的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建筑物的条件

尽管本令有任何其他规定，本令中赋予海关官员进入任何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的权力（不论依令状或其他方式）的每一规定，均受下列条件约束——

第一百零六条 可无令状搜查的情形

凡任何海关高级官员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内藏有或存有违禁品或未完税货物、或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或与实施本令项下罪行有关的任何其他证据、或已就之实施本令项下罪行的货物，且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因取得搜查令状的迟延该等货物或证据可能被转移，该官员可在该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内、之上及就该处所行使第104条所述一切权力，其充分与完整程度如同其经依该条签发的令状授权如此行事。

- a) 登上任何海关港口或海关机场或地方内或领水内的任何船舶或航空器；
- b) 要求该船舶的船长或该航空器的机长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关于该船舶或航空器、货物、备品、船员、旅客或航程的信息；
- c) 为查找违禁品或未完税货物而彻底检查并搜查该船舶或航空器的所有部分；
- d) 查验船上一切货物以及当时正在装载或卸载的一切货物；
- e) 索取本应存于该船舶或航空器上的一切文件；
- f) 要求将全部或任何该等文件送交其查验；及
- g) 留存送交其查验的任何该等文件，

第一百零七条 搜查船舶与航空器的权力

海关主管官员可——

- 2. 如该船舶或航空器上的任何场所、箱柜或物品上锁且钥匙被拒绝交出，该官员可破开任何该等场所、箱柜或物品。
- 3. 如发现任何货物藏匿于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上，该等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

而任何船舶的船长与任何航空器的机长拒绝允许该官员登船或登机搜查，或拒绝提供该等信息或经要求出示该等文件的，构成罪行。

第一百零八条 海关高级官员行使搜查权

每一海关高级官员均有权在任何船舶、航空器、卸货地点、码头或自由贸易区内、之上及就该等处所行使第 104 条所述一切权力，其充分与完整程度如同其经依该条签发的令状授权如此行事。

2. 此外，依第 104 条、第 105 条、第 106 条、第 107 条、第 110 条与第 111 条行使权力的海关官员可——

- a) 查验与核对任何计算机的运行，以及其有合理理由怀疑曾用于或正用于该等信息或数据的任何相关设备或材料；并
- b) 要求——
 - i) 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曾如此使用该计算机之人，或该计算机系由其或代其使用之人；或
 - ii) 掌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计算机、设备或材料的运行之人，

第一百零九条 查阅记录信息或计算机化数据

任何依第 104 条、第 105 条、第 106 条、第 107 条、第 110 条与第 111 条行使权力的海关官员，应可查阅任何记录信息或计算机化数据，而不论其是否存储于计算机或以其他方式存储。

3. 在第（1）款中，“查阅”包括获得为使记录信息或计算机化数据可被理解所需的必要密码、加密码、解密码、软件或硬件以及任何其他手段。

为其提供本条目的所需的合理协助。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场所或处所

任何海关高级官员为本令的目的，应可在任何时候进入进口人开展其业务或与进口人有业务往来之人开展其业务的任何场所或处所。

2. 海关高级官员依本条进入任何处所时，可——

a) 要求进口人或与该进口人有业务往来之人（视情形而定）出示该进口人或该人依本令须保存的任何账簿、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或与任何进口货物有关的任何该等账簿、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

b) 查验任何账簿、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并自任何该等账簿或文件复制或摘录；

c) 如认为任何账簿、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可能提供本令项下任何罪行实施的证据，扣押并扣留之；

d) 要求进口人或与该进口人有业务往来之人、或该进口人或该人所雇用的任何人，回答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问题——

i) 任何账簿、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

ii) 任何账簿、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中的任何记载；或

iii) 任何进口货物；

e) 要求开启任何该等处所内的任何容器、封套或其他容器物；

f) 由进口人或与该进口人有业务往来之人承担风险与费用，开启并查验任何该等处所内的任何包件、任何货物或材料。

3. 依本条行事的海关高级官员如无法自由进入进口人开展其业务或与其有业务往来之人开展其业务的任何处所，或无法自由接触该等处所内的任何容器物，其可在任何时候进入该等处所以及以必要的方式（必要时使用武力）开启该等容器物，按其认为必要行事。

4. 凡依本条进入任何处所时发现任何应税货物而已就之实施本令项下任何罪行，该等应税货物应予没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关官员可截停与搜查运送工具

任何海关官员可为确定任何车辆内是否载有应税货物、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而截停与查验该车辆。

2. 任何车辆的负责人或控制人应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交其车辆，并应经要求将其车辆移至另一地点以供查验；在海关主管官员给予许可之前，不得继续前行。

3. 依第（1）款被截停以供查验的任何车辆的负责人或控制人，应经海关主管官员要求，开启该车辆的所有部分以供该官员查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该官员认为必要的查验得以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设置路障的权力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有任何规定，任何海关高级官员如认为为执行本令而有必要，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任何公路、街道上或任何公共场所设置或放置或促使设置或放置任何路障；任何海关主管官员可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任何人通过任何该等路障或任何车辆驶过该等路障，包括在考虑到有关情形后认为如不采取该等措施，该人或车辆为避免被发现而逃逸很可能迫在眉睫时，追捕并抓捕该人或截停该车辆的任何措施。

2. 任何人不遵从海关主管官员要求该人或车辆在到达任何该等路障之前停下的任何信号，或企图越过、移走或撞倒任何该等路障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2,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任何海关主管官员可无令状逮捕该人，但该人报出其姓名与地址并以其他方式使该海关主管官员信服其将妥为应对可能对其提起的任何传票或其他程序的除外。

3. 任何海关主管官员对其采取第（1）款与第（2）款所述步骤而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坏，不负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开拆包件与查验货物的权力

任何海关主管官员可查验正在进口或出口或拟进口或出口过程中的任何货物，并可为该等查验的目的将该等货物带至海关办事处，并可开拆任何包件或容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的搜查

任何自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下船、即将下船或近期已下船之人，或为下船或其他目的离开领水内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之人，或经陆路进入或近期已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应经任何海关主管

官员要求，或允许该官员搜查其人身、货物与行李，或连同该等货物与行李随同该官员前往海关办事处或警察局，并在该处允许海关官员搜查其人身、货物与行李：

- a) 任何要求其人身在海关高级官员在场时接受搜查之人，除在该官员在场并监督下外不受搜查，但该人可被扣留至该官员到达，或被带往可找到该官员的任何海关办事处或警察局；
- b) 任何要求在其货物与行李受搜查时在场并在合理时间内到场之人的货物与行李，除在其在场时外不受搜查；
- c) 任何女性除由另一女性在严格顾及体面的情况下搜查外，不受搜查。

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作为罪行标的物的货物

有合理理由怀疑已就之实施本令项下任何罪行，或已违反本令任何规定或任何许可证或准许所附或所据的任何限制或条件的一切货物，连同发现该等货物的任何容器、包件、运送工具、净登记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船舶或航空器，或曾用于该等罪行或违反行为的任何该等物品，以及任何合理相信与案件有关的账簿或文件，均可由任何海关官员在陆地或领水内的任何地方扣押。

- 2. 一切该等货物以及该等容器、包件、运送工具、船舶或航空器，应尽速交付负责接收的海关主管官员保管。
- 3. 凡依本令扣押任何货物、运送工具、船舶或航空器时，实施扣押的官员应立即就该等扣押及其理由，向该等货物的所有人（如知悉）发出书面通知，可面交该人，或按其住所（如知悉）邮递：
- 4. 本条关于扣押货物的规定，适用于发现该等货物的任何包件或容器的全部内容物，以及用于藏匿该等货物的任何物品。
- 5. 本条关于扣押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规定，亦适用于该船舶或航空器的索具、设备与属具。
- 6. 本条关于扣押运送工具的规定，适用于其一切设备以及牵拉该运送工具的任何牲畜。
- 7. 依本条扣押的任何易腐性质货物或任何牲畜，可按海关高级官员的指示视情形立即出售或销毁；如此出售的，出售所得应留存以等候任何追诉或主张的结果。
- 8. 任何具危险性质或非付出过高费用即无法储存或移出的货物，可按海关高级官员的指示销毁。

9. 任何人无权就海关官员依本条所作任何行为或所采任何决定提起任何诉讼，任何法院亦无管辖权受理任何该等诉讼。

但该等扣押系在该人身上、在该犯罪人或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时作出，或就船舶或航空器而言在船长或机长（视情形而定）在场时作出的，无须发出该等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留存搜查中取得的文件

凡海关官员或依本令获授权的任何人依本令实施任何合法搜查、检查、审计或查验，并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该等搜查、检查、审计或查验过程中归其占有的任何文件是实施本令项下罪行的证据，或拟用于实施本令项下任何罪行，该官员或获授权之人可在不违反第 134 条的情况下占有并留存该文件。

2. 凡海关官员或依本令获授权的任何人依第（1）款占有任何文件，其应经对该文件另有权享有之人的要求，向该人提供一份经总监或代总监以海关印鉴核证为真实副本的该文件副本。

3. 每一经如此核证的副本，如同正本一样，可在一切法院作为证据采纳。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凭保证书发还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

凡依本令扣押任何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海关高级官员可在提供令其满意的担保物并遵守其施加的条件（即该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应经其要求交还）后，将该等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暂时发还其所有人。

2. 任何人——

a) 未按要求向海关高级官员交还依第（1）款暂时发还其的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
或

b) 未遵守或违反依第（1）款所施加的任何条件，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所提供的一切担保物或保证书应予没收。

第一百一十八条 逮捕权

任何海关官员可无令状逮捕——

a) 任何被发现正在实施、企图实施、雇用或帮助他人实施或教唆实施本令项下罪行之人；

b) 任何其合理怀疑持有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或依本令应予扣押的任何货物之人；

c) 任何存在合理怀疑其犯有本令项下罪行之人，

并可搜查或促使搜查任何被如此逮捕之人：

- 2. 每一被如此逮捕之人应被带往警察局，或可由海关主管官员羁押扣留。
- 3. 任何人经海关官员逮捕时，该官员应遵守《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3 条，如同其为警务人员。
- 4. 海关高级官员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47 条项下级别不低于警督的警务人员所享有的、准许依本条被逮捕之人保释的相同权力。
- 5. 任何依本令应予逮捕之人，在实施其据以应受逮捕的罪行时未被逮捕，或逮捕后逃逸的，可在其后任何时候被逮捕，并按如同其在实施该罪行时被逮捕一样处理。
- 6. 任何经海关官员逮捕之人，除凭其本人具结书、保释或经治安法官或海关高级官员的特别书面命令外，不得释放。

但任何女性除由另一女性在严格顾及体面的情况下搜查外，不受搜查。³⁶³⁷³⁸

第十三部分 关于审判与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治安法官法院享有完全管辖权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治安法官法院有管辖权审判本令项下的任何罪行，并有权就该罪行处以全部刑罚或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举证责任

如在就因未缴税款或因任何其他没收原因而被扣押的任何货物的任何追诉中，或为追收任何罚款或为将任何船舶或货物判归没收或予以没收，或就本令项下任何罪行提起的任何追诉中，产生下列任何争议——

- a) 是否已就该等货物缴纳关税；
- b) 该等货物是否系合法进口或出口、合法卸货或装货、或合法制造；
- c) 任何货物是否依第 12 条免缴关税；
- d) 关于该等货物自何地运来；或

³⁶第十二部分赋予海关官员广泛的搜查、扣押与逮捕权：治安法官或级别不低于助理总监的海关高级官员均可签发搜查令状（第 104 条），海关高级官员在迟延将导致证据转移时可无令状搜查（第 106 条），并可对船舶、航空器、卸货地点、码头与自由贸易区行使同等权力（第 108 条）；海关官员可无令状逮捕并搜查人身（第 118 条），海关高级官员享有与警督同等的准予保释权力（第 118 条第 4 款）。我国《海关法》规定海关可依法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货物、查阅复制单证、扣留货物与走私嫌疑人，搜查人身与场所须依法定程序，逮捕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海关不享有独立的逮捕与保释决定权，权限配置与本令不同。

³⁷第 115 条第 1 款将可扣押的船舶限于“净登记吨位不超过 200 吨”者，第 9. 款并排除就本条项下行为或决定提起诉讼、排除法院管辖权。我国《海关法》对扣留走私运输工具未设吨位限制，且当事人对海关扣留等行政强制措施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采排除司法审查的体例。

³⁸第 117 条允许海关高级官员在提供担保物后暂时发还扣押的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如未按要求交还或违反所附条件，即构成罪行并没收担保物。我国《海关法》规定对扣留的货物、运输工具，经当事人申请并提供担保，海关可先行放行或解除扣留，与本令的“暂时发还—要求交还—违反即入罪”构造相近而法律后果不同。

e) 退税是否系合法申请，或该等货物在何地装载，

则在每一该等情形下，其举证责任由被告人承担。³⁹

第一百二十一条 持有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的推定

任何经证明在其占有、保管或控制下持有下列物品之人——

- a) 盛有任何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的任何物品；
- b) 盛有任何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的任何物品的钥匙；
- c) 在其中发现任何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的任何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钥匙；或
- d) 与任何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有关的任何所有权凭证，或拟用于交付任何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的任何其他文件，

2. 如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内发现任何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则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等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系在船长或该船舶或航空器的指挥官或机长知情的情况下进口。

3. 如在任何车辆内发现任何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则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其为该车辆的所有人以及当时该车辆的负责人所持有。

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其持有该等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⁴⁰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院应接受对扣押货物的按比例查验或检测

任何涉嫌为违禁品或未完税货物或以其他方式应予扣押的货物经扣押后，仅须按海关主管官员确定的该等扣押货物的比例开拆、查验并（如有必要）检测其内容物，法院可推定未开拆的包件或容器内所载货物与已开拆的同类包件或容器内所载货物具有相同的性质、数量与质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化验证据可以书面方式提供

在就违反本令提起的任何追诉中，声称由化验师亲笔签署的化验证明书，经检控方出示后，即为其中所述事实的充分证据，但被告人要求传唤该化验师作为证人的除外；在此情形下，被告人应在传票应到之日至少 3 日前就此通知检控方。

2. 同样地，声称由化验师亲笔签署的化验证明书，经被告人出示后，即为其中所述事实的充分证据，但检控方要求传唤该化验师作为证人的除外。

³⁹本条将关税是否已缴、货物是否合法进出口或合法制造、是否属第 12 条项下的豁免货物、货物来源地、退税的合法性等一系列事实的举证责任一概置于被告人一方，属英美法上典型的“举证责任倒置”条款。我国《刑事诉讼法》由公诉机关就被告人是否有罪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亦规定海关对其认定的违法事实负举证责任，与本条规定不同。

⁴⁰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分别就持有容器、钥匙、所有权凭证以及船舶、航空器、车辆内发现应税、违禁或未完税货物情形设定推定，将持有与知情两项要件的证明责任转移于被告人。我国《海关法》与《刑法》对走私、非法持有等行为由控方就构成要件事实举证，仅在法律明文规定的少数情形（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中设举证责任转移，与本令的推论体例不同。

3. 第（1）款或第（2）款所称证明书的副本，应在所定聆讯之日至少 10 日前送交被告人或检控方（视情形而定）；未如此送交的，法院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押后聆讯。

4. 化验师依本令有义务在其亲笔签署的化验证明书中述明真相。

5. 任何化验师经被告人依第（1）款规定传唤的，除法院另有指示外，应由被告人承担费用传唤。

6. 如在本令项下的任何审判或程序中需要确定任何酒类的酒精含量，海关高级官员就该酒精含量出具的证明书，应如同该官员为化验师一样予以接受；在任何该等情形下，第（1）款、第（4）款与第（5）款应以如同该官员为化验师的相同方式与相同程度适用。

7. 在本条中，“化验师”包括——

- a) 当时在政府任何部门全职或兼职从事化验工作的任何人；
- b) 由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或新加坡政府雇用的任何化学师；
- c) 部长以在宪报公布的公告宣布本条对其适用的任何其他人士。

但该等化学师非经其同意，不得就其签署的任何报告被传唤为证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船舶登记或许可的证明

凡在本令项下任何追诉中需要查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港口登记或取得许可的任何船舶的登记或许可详情，声称由依文莱达鲁萨兰国当时有效的任何成文法负责该等登记或许可的官员签署的证明书，即为其中所载关于该等登记或许可的一切详情的表面证据；证明该证明书所述任何详情不正确的责任，由主张该等详情不正确之人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于小船吨位或建造的证明

凡在本令项下任何追诉中需要查明小船吨位或建造或描述该小船身份的其他详情，而关于该小船身份的任何该等详情存在争议，则检控方出示的、声称由依文莱达鲁萨兰国当时有效的任何成文法负责该事项的任何官员就该等事项出具并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可采纳为证据，并为其内容的证据（包括其中所述事实），而无须证明该证明书的签署。

2. 本条尽管有任何其他成文法或证据规则有相反规定，均应适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缴纳罚金时的监禁等

尽管《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有任何规定，法院命令罪犯因未缴纳本令项下任何罚金、或因无足够扣押物清偿任何该等罚金而受监禁的期间，不得超过下列标准——

- a) 罚金不超过 100 文莱元的，监禁期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b) 罚金超过 100 文莱元但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监禁期间不得超过 4 个月；

c) 罚金超过 1,000 文莱元但不超过 5,000 文莱元的，监禁期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罚金超过 5,000 文莱元后，每增加 1,000 文莱元另加 2 个月，直至达到最长 3 年为止。⁴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判或上诉中不得究问扣押方式

在任何法院的任何审判中以及在向任何上诉法院提起的任何上诉程序中，凡涉及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的扣押，法院应仅就案件的实体进行该等审判或审理该等上诉，而不究问实施任何扣押的方式或形式，但扣押的方式与形式可作为该等实体问题证据者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护线人免于暴露

除第（3）款、第（4）款与第（5）款另有规定外，线人的姓名与地址以及自线人获得的信息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任何海关主管官员或在其正常职务过程中占有、控制或可接触该等信息的任何人，除经总监授权的指定海关官员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

2. 任何违反第（1）款之人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3.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的证人，凡依本令提起或因本令而产生的，均无义务亦不得被允许披露线人的姓名或地址、自其获得的信息的内容，或述明任何可能致其暴露的事项。

4. 如任何作为证据或可接受查阅的账簿、文件或文书载有任何指明或描述线人或可能致其暴露的记载，法院应促使将该等段落遮蔽或涂销，但以保护线人免于暴露所必要的范围为限。

5. 如在就本令项下任何罪行进行的审判中，法院经对案件充分查究后认为线人在其控告中故意作出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或并不相信为真实的重要陈述，或在任何民事或其他刑事程序中，法院认为非经披露线人即无法在当事人之间完全实现公正，法院可要求出示原起诉书（如为书面），并允许就此查究，以及要求就线人作充分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信息的保密

任何与估价有关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任何海关主管官员或在其正常职务过程中占有、控制或可接触该等信息的任何人不得——

a) 传达该等信息；或

⁴¹本条以罚金数额分段确定“因未缴纳罚金而易科监禁”的最长期间，最高可达 3 年，属以自由刑强制实现财产刑的执行制度。我国《刑法》规定罚金应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随时追缴，确无财产可执行的始得裁定减免，不移送易科监禁，与本条的易科监禁制度不同。

- b) 容忍或允许任何人接触该等信息。
- 2. 任何违反第（1）款之人构成罪行。
- 3.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罪行——
 - a) 就与进口货物估价有关的信息而言，如披露系——
 - i) 依法院命令作出；或
 - ii) 在取得提供该等信息的个人或政府的书面同意后作出；及
 - b) 就与出口货物估价有关的信息而言，如总监认为将该等信息中的某些信息允许披露给其认为适当之人系适宜或必要。

第一百三十条 可扣押的货物应予没收

依本令可予扣押的一切货物均予没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院命令处置扣押货物

就没收或发还本令项下应予没收的任何物品的命令，可由已就之进行追诉的法院作出。

- 2. 如向法院证明令其满意已实施违反本令的罪行，且货物系该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于实施该罪行，则法院可作出没收货物或没收依第 115 条第 7 款出售所得款项的命令，尽管无人可能已就该罪行被定罪。
- 3. 一切被没收的货物应交付海关主管官员，并按总监的指示处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提起追诉的扣押货物逾一个月未主张权利即予没收

如未就依本令扣押的任何货物提起追诉，除在该日之前按本条所定方式提出主张外，该等货物应在扣押之日起一个月届满时被取去并予没收。

- 2. 任何主张其为该等货物的所有人且该等货物不予没收之人，可亲自或经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向海关高级官员发出书面通知，述明其主张该等货物。
- 3. 海关高级官员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将该主张提交总监；总监可指示发还该等货物，或指示该海关高级官员将事项提交法院裁定。
- 4. 法院应签发传票，要求主张其为该等货物所有人之人以及该等货物被自其处扣押之人到庭。
- 5. 该等人到庭或经证明该传票已妥为送达而不到庭时，法院应着手审查该事项；经证明已实施违反本令的罪行且该等货物系该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于实施该罪行时，应命令没收该等货物；在无该等证明时，可命令发还该等货物。

6. 在第（4）款与第（5）款项下的任何程序中，第 120 条应适用于主张其为该等货物所有人之人以及该等货物被自其处扣押之人，如同该所有人或该人系本令项下追诉中的被告人。
7. 依第（1）款没收的一切货物应按总监的指示处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被没收的货物或款项可发还或退还所有人或其他人

部长可经向总监向其提出的书面申请，命令将——

- a) 依本令扣押的任何货物；或
- b) 依第 115 条第 7 款出售所得的任何款项，或依第 117 条第 1 款所提供担保的任何款项，

（不论系依第 131 条或第 132 条被没收，或取去并没收）在其支付部长认为适当的款额并按部长认为适当的条款与条件后，视情形发还或退还所有人或其他有权享有之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扣押文件受法院命令与程序约束

凡海关官员或依本令获授权的任何人员依第 116 条占有并留存任何文件，下列规定适用——

- a) 在就与该文件有关的罪行提起的任何程序中，法院可在聆讯时或在随后的申请中命令将该文件交付法院认为有权享有之人，或按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与条件另作处置；
- b) 海关官员或获授权之人可在任何时候（除已依第（a）项作出命令外）将该文件退还自其处取去该文件之人，或向法院申请就其处置作出命令；在任何该等申请中，法院可作出其依第（a）项可作出的任何命令；
- c) 如就与任何文件有关的罪行未在占有该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提起程序，任何主张有权享有该文件之人可在该期间届满后向法院申请命令将该文件交付其本人；在任何该等申请中，法院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押后该申请以等待提起程序，或作出其依第（a）项可作出的任何命令。

2. 凡任何人在就本条所适用的任何文件有关的罪行的程序中被定罪，并已依本条作出命令，该命令的效力中止——

- a) 直至提交上诉通知或申请上诉许可的所定时间届满为止；
- b) 凡在所定时间内提交上诉通知，直至上诉裁定为止；
- c) 凡在所定时间内提交上诉许可申请，直至该申请裁定为止，并准许上诉的，直至上诉裁定为止。

3. 凡任何该等命令的效力中止至上诉裁定为止，裁定上诉的法院可以命令撤销或变更依本条所作的命令。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依其他法律定罪

本令所载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依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对任何人提起追诉、定罪与处罚，但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受两次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罪行的和解

总监或经总监授权的任何海关高级官员，可向合理怀疑已实施该罪行之人收取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款项，以和解第 138 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与第 (f) 项、第 140 条第 1 款第 (d) 项、第 (e) 项、第 (f) 项、第 (g) 项与第 (h) 项项下的任何罪行，以及本令项下经规定为可和解罪行的任何其他罪行。

2. 在支付该款项后——

- a) 合理怀疑已实施罪行之人如被羁押，应予释放，且不得再对其采取任何进一步程序；及
- b) 任何被扣押的财产应予发还，且不得再对该财产采取任何进一步程序，但该财产由禁止进口的货物组成的，该等货物应予没收：

但禁止系以就进口该等货物签发许可证或给予准许为条件的，如有关当局其后签发许可证或给予准许，海关高级官员可发还该等货物。⁴²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扣押无合理或相当理由外不得追偿因扣押产生的费用或损害赔偿

任何人在就依本令行使或声称行使所赋权力而扣押任何货物向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程序中，除该等扣押系无合理或相当理由作出外，无权获得该等程序的费用，也无权获得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但返还该等货物或支付其价值的命令除外。

第十四部分 罪行与刑罚

第一百三十八条 作出不正确申报及伪造文件的刑罚

任何人——

- a) 作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或签署本令所要求的任何申报、证明书或其他文件，而该文件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
- b) 就其向任何海关官员提出的任何申请而向该官员作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或签署任何申报或文件，而该申报或文件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因遗漏重要事项而不完整；

⁴²第 136 条即本令的“和解”（compounding）制度：海关总监或经其授权的海关高级官员可向合理怀疑犯罪之人收取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款项，从而释放被羁押人、发还被扣押财产并终结程序，无须经法院审判；惟禁止进口的货物仍予没收，条件性禁止的货物在事后取得许可证或准许时可发还。我国《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设由行政机关收取款项即终结案件的和解制度。

c) 伪造或变造、或在伪造或变造后使用本令所要求或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或用于任何与海关有关的业务或事项的任何文件；

d) 欺诈性更改任何文件，或伪造任何海关官员为核证任何该等文件、为担保任何货物或为办理与海关有关业务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经其使用的印章、签名、简签或其他标记；

e) 依本令须就进口、出口或转船的应税货物作出申报而未按第 74 条、第 76 条或第 79 条（视情形而定）的要求作出该等申报；或

f) 未能或拒绝向海关主管官员出示依第 93 条须出示的任何文件，

2. 任何该等申报（不论口头或书面），或第（1）款第（a）项、第（b）项与第（c）项所称任何证明书或其他文件，经证明全部或部分不真实、不正确、伪造或变造时，以下列主张作为抗辩均不成立——

a) 该等申报、证明书或其他文件系疏忽作出或使用，或无犯罪或欺诈意图，或签署该文件之人不知悉或不明白该文件的内容；或

b) 任何申报系以马来语或英语自任何其他语言传译而作出或记录的，该申报经申报人自备的传译员传译错误或传译不完整。

3. 第（1）款第（e）项所称未作出申报经证明时，主张该未作出系疏忽或并无犯罪或欺诈意图，或主张不知悉须作出该等申报，均不构成抗辩。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或相当于应缴关税数额的罚金（以数额较大者为准）、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文件的刑罚

任何经本令要求回答任何海关主管官员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提供该官员可合理要求其提供、且在其能力范围内可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出示任何文件之人——

a) 拒绝回答该问题或未如实回答该问题；

b) 拒绝提供该等信息或出示该等文件；或

c) 将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作为真实者提供，

2. 任何该等回答、信息或文件经证明全部或部分不真实或不正确时，主张该等回答、信息或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系疏忽作出、提供或出示，或无犯罪或欺诈意图，或经提供信息之人自备的传译员传译错误或传译不完整，均不构成抗辩。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8,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四十条 各种走私罪行的刑罚

任何人——

- a) 参与进口或出口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违反禁令进口或出口任何违禁品，而不论该等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是否已装船、卸船或交付；
- b) 装船、卸船、交付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违反禁令装船、卸船、交付任何违禁品，或协助或参与该等装船、卸船或交付；
- c) 非法自任何海关监管下移出或提取任何货物，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或参与非法自任何海关监管下移出或提取任何货物；
- d) 明知而窝藏、保存、隐匿或持有，或允许、容忍、促使或促致他人窝藏、保存或隐匿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
- e) 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参与运送、移出、存放或处理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意图就该等货物欺诈政府任何关税，或逃避本令的任何规定，或逃避适用于该等货物的任何禁令；
- f) 身为旅客或其他人员，在否认其行李中、身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任何应税货物或违禁品后，被发现在其行李中、身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应税货物或违禁品；
- g) 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参与欺诈性逃避或企图欺诈性逃避任何关税，或参与逃避或企图逃避任何进口或出口禁令；或
- h) 向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任何人出售、交换或赠予，或提议出售、交换或赠予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免税限额货物，
- i) 如属未完税货物且该等货物为应税货物，初犯应处以不低于关税数额 6 倍或 40,000 文莱元（以数额较小者为准）且不超过关税数额 20 倍或 40,000 文莱元（以数额较大者为准）的罚金；第二次或其后任何定罪，应处以该等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

- ii) 如属未完税货物且该等货物非属应税或违禁货物，应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2 倍或 8,000 文莱元（以数额较大者为准）的罚金：

但关税数额无法确定的，刑罚可为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

- iii) 如属违禁品，应处以不低于货物价值 2 倍或 40,000 文莱元（以数额较小者为准）且不超过货物价值 5 倍或 40,000 文莱元（以数额较大者为准）的罚金：

但价值无法确定的，刑罚可为不超过 8,000 文莱元的罚金；

2. 在本条或第 147 条项下的任何追诉中，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视情形而定，除被告人提出相反证明外，视为在被告知情下属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

但货物价值无法确定的，刑罚可为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⁴³⁴⁴⁴⁵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以未经授权修改计算机程序或数据逃税

任何人未经总监授权——

- a) 销毁、损坏、删除或以其他方式操控存储于计算机内或与计算机有关使用的数据；
- b) 为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向计算机输入、记录或存储数据——
 - i) 销毁、损坏、删除或更改存储于该计算机内的其他数据；或
 - ii) 干扰、中断或妨碍该计算机或存储于该计算机内的数据的合法使用；或
- c) 以其他方式使用计算机，
 - i) 首次定罪，不低于关税数额 10 倍或 5,000 文莱元（以数额较小者为准）且不超过关税数额 20 倍或 5,000 文莱元（以数额较大者为准）的罚金；关税数额无法确定的，刑罚为不超过 5,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 ii) 第二次或其后定罪，处以第（i）目所述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2. 在第（1）款中，“数据”包括任何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程序的一部分，即不论是否经总监批准、用于与依第 103 条建立的计算机服务有关的程序。

而其目的或效果是减少、避免或逃避依本令所施加或本应施加的任何关税责任，或使本令的任何规定落空，构成罪行，应处以——

知情而为经营未完税货物买卖等业务垫付或提供资金

⁴³本条列举的走私类罪行包括参与未完税货物或违禁品的进出口、装船卸船交付、非法自海关监管下移出货物、明知窝藏或持有、明知参与运送移出存放处理而意图欺诈关税或逃避禁令、旅客否认后查获应税或违禁货物、欺诈性逃避关税或逃避进出口禁令、以及出售或转让免税限额货物等，并以关税数额或货物价值为基准分档计罚。我国对走私行为依《海关法》第 82 条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区分走私行为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刑法》第 153 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或第 151 条、第 152 条、第 155 条等追究刑事责任，与本令由海关直接处以高倍数罚金并可选科监禁的构造不同。

⁴⁴第 2. 款采“知情推定”：在依本条或第 147 条提起的追诉中，未完税或违禁货物视为在被告知情下属于该类货物，除被告人提出相反证明外成立。我国《刑法》对走私犯罪的“明知”要件由控方举证，仅在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下可依客观事实作推定，举证责任的分配与本条不同。

⁴⁵本条各项刑罚中“以数额较小者为准”“以数额较大者为准”的表述，系以关税数额（或货物价值）的倍数与固定金额两个上限或下限中选取其一作为该档刑罚的界值。原件第（i）项之后另有一项在底本中因扫描残缺而无法辨识（仅存零星符号），原件第（iii）项末尾亦有手写修改痕迹（“\$40,000”等字样），均无法据以还原条文；译文未作任何推测性补充，具体原文须核对宪报纸本。

第一百四十二条 明知而为经营未完税货物买卖等业务垫付或提供资金

任何人明知而为设立或经营任何包括出售、购买、租用、接收、藏匿、处置或交易未完税货物的业务之目的，垫付或提供资金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低于 100,000 文莱元且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6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袭击或妨碍海关官员及抢回货物的刑罚

任何人——

- a) 袭击或妨碍执行职务或依法扣押依本令应予扣押的任何货物的任何海关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或任何协助或帮助其之人；
- b) 不遵守任何海关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依本令执行职务时所作的任何合法要求；
- c) 抢回或企图抢回、或促使他人抢回任何已依法扣押的货物；
- d) 在任何扣押之前或之后，毁损、破坏或以其他方式销毁任何包件或货物，以阻止对该等包件或货物的扣押或保全；或
- e) 故意对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合法逮捕提出任何抗拒或非法妨碍，或自其被合法羁押的任何羁押中脱逃或企图脱逃，或自任何其他人被合法羁押的任何羁押中劫出或企图劫出该人，
- i) 初犯，应处以不超过 16,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9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及
- ii) 第二次或其后犯罪，应处以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

第一百四十四条 非法持有海关物品等及未经授权使用海关制服

任何非海关官员之人未经总监许可，非法穿着、使用、持有或展示任何规定的制服、徽章或授权证件，或任何外观与上述制服相似或带有上述制服显著标记的服装，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8,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2. 每一因辞职、免职、解职或其他原因离开皇家海关与消费税署的海关官员，应在离开前将其获发的任何装备、制服或其他物品，以及其可能持有的属于政府的任何其他财产或文件，完好地交还。

3. 任何疏于交还该等物品、财产或文件之人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2,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此外，并应支付未交还物品或财产的价值，该价值由对该人定罪的同一法院以简易方式查明，并作为罚金予以追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贿、受贿及滥用职权的刑罚

任何海关官员——

- a) 作出任何串通性的扣押，或交付、或达成协议交付或不扣押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运送工具，或任何应予扣押的货物；
 - b) 因疏忽或未履行其职责而接受、同意接受或企图取得任何贿赂、酬金、报酬或奖赏；
 - c) 与任何人共谋或串通进口或出口，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口或出口任何应缴关税的货物或任何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以图扣押任何船舶、航空器或运送工具或任何货物并就该等扣押或其他事项取得任何奖赏；
 - d) 与任何人共谋或串通作出任何作为或事情，而该作为或事情致使或可能致使关税收入被欺诈，或违反本令或违反其职责的正当执行；
 - e) 明知而向任何人索取超过核定关税的款额；
 - f) 为其自用或以其他方式扣留所征收关税款额的任何部分；
 - g) 就其征收或收取的关税款额作出虚假的（口头或书面）申报；
 - h) 欺诈任何人、侵吞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职位不当处理海关事务；或
 - i) 未获本令授权而征收或企图征收关税，
2. 任何海关官员在值勤时被发现在违反任何书面部门规章的情况下持有任何款项，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其系违反第（1）款而收受该款项。
3. 海关官员如有合理怀疑其下属级别的另一海关官员持有违反第（1）款而收受的任何款项，可搜查该另一官员。
4. 任何女性海关官员除由另一女性在严格顾及体面的情况下搜查外，不受搜查。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7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任何向任何该等官员或人员给予或提议给予、承诺给予或促致给予任何贿赂、酬金、报酬或奖赏，或与其达成任何串通性协议，以诱使其以任何方式疏忽其职责，或作出、隐瞒或纵容任何致使本令或任何其他有关进出口法律的规定得以逃避的作为之人，构成教唆犯，并依本令相应处罚。⁴⁶

⁴⁶第 145 条对海关官员的串通性扣押、受贿、共谋走私以图奖赏、欺诈关税收入、超收关税、扣留税款、虚假申报、侵吞款项及未经授权征税等行为，统一以“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罚金、不超过 7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处罚，行贿、承诺给予贿赂或与官员达成串通性协议者以教唆犯论处；第 2. 款并设“值勤时违反部门规章持有款项即推定受贿”的规则。我国对海关工作人员受贿、贪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依《刑法》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等定罪处罚，并由监察机关依《监察法》调查，行贿行为另依行贿罪或《海关法》相关规定处理，与本令将上述行为集中规定于一行政立法并设知情推定的构造不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另设规定的罪行的刑罚

一切未遵守本令或企图作出违反本令的作为，以及违反依本令签发任何许可证或准许所附或所据的条件与限制的行为，均属违反本令的罪行；未明文规定刑罚的，犯有任何该等罪行的罪犯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16,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8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遂与教唆

任何企图实施本令项下应予处罚的任何罪行，或教唆实施任何该等罪行之人，构成该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对首先所述罪行所规定的刑罚。

2. 任何有职责防止实施本令项下任何罪行的海关官员，企图实施、教唆实施，或作出任何为实施该等罪行作准备或促进该等罪行实施的行为的，构成该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7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法人团体等实施的罪行

凡法人团体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所实施的违反本令的罪行，经证明系经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或经自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之人同意或纵容，或可归因于其疏忽而实施的，该人以及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均构成该罪行，并可相应被起诉与处罚。

2. 合伙犯有违反本令的罪行时，除经证明对该罪行不知情或曾企图阻止实施该罪行的合伙人外，每一合伙人均构成该罪行，并可相应被起诉与处罚。

3. 凡违反本令的罪行系由作为他人代理人或受雇人，或因其他原因在为实施该罪行所在的任何雇用过程中受他人监督或指示而行事之人实施的，如经证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系经该他人同意或纵容，或可归因于该他人的疏忽，则在不影响首先所述之人的责任的前提下，该他人依本令承担与其实施该罪行相同的责任，且程度相同。

4. 在本条中，“董事”，就事务由其成员管理的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而言，指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的任何成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奖赏

总监可命令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人支付奖赏，以酬其就在何走私案件或本令项下任何罪行的查获所提供的服务或支出的费用，或就在本令项下所作任何扣押所提供的服务或支出的费用。

第十五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文件应采用核定格式

本令规定的每一登记簿、证明书、许可证、簿册、文书或其他文件，应采用总监所核定（如有）的格式，或在实际情形许可范围内尽可能接近该格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豁免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种类的人受本令全部或任何规定的约束。

2. 本令所赋予的规定或给予豁免的任何权力，包括附条件规定或给予豁免以及撤销该豁免的权力。

第一百五十一 A 条 附表的修正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以在宪报公布之命令修正该附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制定规例的权力

部长可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制定为实施和执行本令规定所必要或适宜、包括规定费用及本令要求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为妥善管理本令所必要的规例。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部长可制定规例以规定——

- a) 海关官员应行使与履行的权力与职责；
- b) 与征收关税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处理，包括缴税时间；
- c) 海关港口以及海关港口内或其他地点供进口或出口货物装卸的合法卸货地点，界定该等港口与卸货地点的界限，并规定可在该处装卸的货物；
- d) 进口与出口地点以及经陆路进出口货物所使用的路线；
- e) 供经空中进口、出口与转船货物的海关机场；
- f) 按优惠关税税则进口货物所须遵守的条件；
- g) 船舶的船长或代理人、航空器的机长或代理人、车辆的负责人或货物的进口人或出口人或其代理人，就应请求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的海关官员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以及可提供该等服务所须遵守的条件；
- h) 就存入港务署仓库、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以外仓库的货物所应支付的仓库租金数额；

- i) 除仓库许可证外，许可证与执照所应支付的费用（如有）；
- j) 边境地区，以及为本令的目的对货物或人员在边境地区内的移动予以管制或绝对或附条件禁止；
- k) 禁止在再出口任何指定货物或类别货物时支付退税；
- l) 指明在其作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任何货物的部件或成分而再出口时可准予退税的应缴进口税货物，并确定其退税率；
- m) 罪行的和解；
- n) 为本令的目的界定任何货物；
- o) 对任何违反或不遵守依本条制定的任何规例的任何规定，或违反或不遵守依任何该等规例所给予任何许可证或准许的限制或条件的行为的刑罚；
- p) 本令要求规定的任何事项；
- q) 可征收关税的内陆海关监管站；
- r) 任何海关办事处、海关保税仓库、许可保税仓库、内陆海关监管站或内陆验放场可对外办公的日期与时间，以及可在任何海关港口或海关机场装卸或装载任何货物，或在任何进出口地点经陆路进出口货物的时间；
- s) 海关官员对本地小船或沿岸船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水或内水内所从事运输的管制；
- t) 用于防止走私的船舶所应悬挂的旗帜；
- u) 依本令应使用的格式（如有）；
- v) 货物存入海关保税仓库与许可保税仓库、在其中保管及自其中提取，以及对该等仓库的管理与控制；
- w) 应税货物或违禁品应或不应采用的包装方式，以及管制或禁止将应税货物或违禁品与非应税货物置于同一包件或容器；
- x) 应税货物出口所应使用的标准容器；
- y) 为核定应税货物的税款及查获企图逃避缴税的行为而开拆与查验经邮递进出口的包件；
- z) 许可证的签发；

但该等刑罚不得超过第 146 条所规定的刑罚；

- za) 被许可人应保存的库存账簿及其保存方法；
- zb) 在许可证或准许下进口、出口、运送或移出任何货物的方法；
- zc) 货物可转船的方式，或过境货物可移动的方式；
- zd) 酒类在海关保税仓库或许可保税仓库中应予变性的方式；
- ze) 任何货物可经文莱达鲁萨兰国过境移动的条件；
- zf) 本地小船或驳船自海关港口内船舶或向海关港口内船舶运输货物时应携带的准许证与其他文件；
- zg) 就除港务署仓库以外的政府仓库应支付的码头费数额；
- zh) 在海关估价及有关事项方面采用与实施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各项规定；
- zi) 与免税商店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总监决定的上诉

凡本令规定任何事项的决定权属总监，除依第 46 条、第 60 条、第 63 条或第 64 条所作决定外，任何因该决定而感到不满之人可在该决定作出后 14 日内向部长上诉；部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监收取费用的权力

总监可就皇家海关与消费税署所作出或提供的、并非依本令须作出或提供的任何行为或服务，且任何成文法未规定其费用的，收取其认为合理的费用。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过渡条款

依被废止法拟备、作出、签发或给予的任何许可证、文件、批注、豁免或证明书，在其与本令规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除本令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明文规定外，继续有效，并视为依本令的相应规定拟备、作出、签发或给予，且相应具有效力。

2. 依被废止法作出、与海关有关并在紧接本令生效之前有效的所有附属立法或任命以及所作的任何事情，在其与本令规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继续有效，如同系依本令作出或完成，直至其依本令被修正、撤销或废止为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 36 章第 3 条的修正

被废止法第 3 条第 2 款修正如下——

- a) 在第一行“副总监，”之后插入“助理总监，”；

b) 在前两行“警司，”之后插入“副警司，”。

2. 本条应紧接本令生效之前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 36 章的废止

《海关法》特此废止。

兹于回历 1427 年 2 月 4 日，即公历 2006 年 3 月 4 日，于吾之努鲁伊曼皇宫，文莱达鲁萨兰国
斯里巴加湾市制定。

文莱达鲁萨兰国

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